

宗教自由 和個性 對巴比倫

作者：AT瓊斯

介紹

個性和自由的上帝不會允許在信仰和真理中的神聖原則和個性和自由的權利，在幾個世紀以來，他一直在不斷地奇妙地工作來闡明和維護這些原則和權利，使其永遠受到攻擊和貶低。沒有得到教會和基督徒的認可，也沒有得到很好的代表。不，這個真理，這個輝煌的真理，這是基督教會和基督教本身存在的根本和至高無上的真理——這個神聖的真理將克服並永遠確保其在世界面前的神聖地位。*和在教堂裡。那些擁護基督教和教會這基本神聖真理的人，無論現在或永遠，都將像起初一樣，成為世界上真正的基督教會，並將組成基督所賜予的「榮耀的教會」。他自己為了教會，“他要用水藉著道的洗，使自己成聖、潔淨”，以便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他可以獻給自己一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無有的”。瑕疵。*”

宗教這是「我們對造物主所負有的責任，以及祂賦予我們這責任的方式」。

自由“它是一種存在狀態，不受他人的支配，或不受環境的限制。在倫理學和哲學中，任何理性主體根據理由或動機自發地、自願地做出選擇並決定自己的行為的權力”。

宗教自由因此，是指人免受他人的統治或環境的限制；人有自發地、自願地為自己選擇、決定自己行為的自由；*在於他對造物主的責任，以及履行該責任的方式。*

既然神創造了人，就事物的本質而言，首先是與神的關係；其次是與神的關係。而首要的責任無非是對上帝的責任。

假設曾經有一段時間，宇宙中只有一種智慧生物。他長大了；你與你的創造者的關係，你對他的責任，是唯一可能的關係。這是可能存在的所有關係中的第一個。因此，經上記著：「一切誠命中第一重要的是：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任何靈魂存在的一切首先都歸功於上帝，因為一切都來自上帝。因此，這是首先

誠命，不因為這是有史以來第一個透過口頭或書面文字授予的，而且因為它是第一個可能的。這是因為它是任何智慧生物存在的第一原則的表達。原則就在那裡，固在地存在於第一個智慧生物的存在中，在它存在的第一時刻；原則就在那裡，永恆不變、不曾改變、不曾消散。

現在，雖然這是所有可能的關係中的第一個，也是所有責任中的第一個；雖然這種關係和責任是智慧生物存在所固有的，但即使在這種固有的義務中，上帝也創造了每一個智慧生物自由的——可以自由地承認或不承認該義務，也可以自由地履行或不履行該義務，如您所願。

對此，文中寫道：“**今天就選擇你要為誰服務。**” “任何願意的人都可以免費獲得生命之水。” 因此，在宗教中——在我們必須對造物主履行的義務以及我們履行他的方式中——上帝創造了完全「不受他人統治和環境限制」的人，這是絕對正確的；使他能夠自由地「自發地、自願地為自己做出選擇並決定自己的行為」。因此，宗教自由是上帝的恩賜，是理性存在本身的恩賜所固有的。

任何對上帝的服務，如果不是由提供者自由選擇的，就不可能來自上帝；為什麼“**神就是愛**”：愛與強迫、愛與力量、愛與壓迫永遠不能並存。因此，任何義務、任何義務、任何向上帝提供或提供的東西，如果不是來自個人自己的自由選擇，則既不能來自上帝，也不能為上帝而存在。在這方面，當耶和華創造他的任何受造物時——天使或人——為了讓這個受造物能夠快樂地事奉上帝，並且為了在事奉或敬拜上帝時有美德，他創造了他自由地選擇所以我正在做。這就是個性，以及它的神聖權利。

上帝創造了自由的人。當人因罪而與這種自由分離並失去它時，基督來使他完全恢復自由。因此，上帝和基督的道路就是自由之路。在整個世界歷史中，上帝透過基督與人類一起工作，就是要使這條道路變得清晰，給予人類「靈魂的自由」的絕對安全，這是唯一真正的自由。被聖子釋放的人是真正自由的。

聖經中關於宗教自由這個主題明確而清楚地給出了六個具體的教訓——個人靈魂的自由，反對人類的統治和人類在世界權力中的聯合。這些課程中的每一課都涉及一個獨特且具體的原則主題。這六個教訓加在一起，完全涵蓋了每項原則的全部內容。

我們現在建議按照聖經中的教導，分別連續地進行這六課的特別學習。爭取宗教自由的鬥爭尚未結束。完全的宗教自由尚未得到承認，即使是在原則上，更不用說在實踐中，甚至連基督徒大眾也沒有承認，正如聖經中清楚地表明的那樣。

因此，讓我們來學習和學習，以便我們在原則和經驗上擁有完全的宗教自由，正如真理的聖經中所說的那樣。

第1章

宗教自由 與獨裁統治有關

從事物的本質來看，他人在個人生活和事務中的統治是沒有合法地位的。這是上帝獨有的、至高無上的領域，祂按照自己的形象並為了自己的榮耀創造了人類。每個人都單獨承擔責任；必須只對他負責。

然而，有罪和叛逆的人從來不願意讓上帝在個人的靈魂中佔有一席之地；一直雄心勃勃，準備為自己佔領這個地方，並嘗試透過一切可能的手段和手段使這一主張生效。就一般原則而言，歷史本身只不過是一系列盡可能大規模的嘗試，目的是使有罪和叛逆的人將自己置於上帝的地位來主宰人類的靈魂，從而使這種傲慢的主張獲得成功。男人。從亞伯時代至今，沒有比從亞伯時代至今更能證明有一位神專心致志地致力於塑造人類的命運了，這是透過永久而英勇的斷言和維護個人反對微妙的自由的方式來證明的。這個世界可能設計出的自命不凡以及力量和力量的強大組合。從寧錄到尼布甲尼撒，從尼布甲尼撒到現在，帝國的方針和精力一直在向這一件事傾斜和發揮。在這段時間裡，亞伯拉罕、約瑟夫、摩西、但以理等偉大人物和他的三個同伴保羅、威克利夫、胡斯、米利茨、馬蒂亞斯、康拉德、傑羅姆、路德、羅傑威廉斯以及許多不被記住的名字，尤其是耶穌基督，憑著神聖的信仰，崇高地存在著與神單獨相處就人而言，絕對孤獨，因為人的個性和靈魂的自由，以及上帝僅在靈魂領域內和之上的主權。

巴比倫帝國涵蓋了文明世界，就像當時的世界一樣。尼布甲尼撒是帝國的君主和絕對統治者。“王啊，萬王之王，天上的上帝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和榮耀賜給你；人類之子，無論居住在何處，以及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被交付在他的手中，使你可以統治它們。” 但以理書 2:37,38。

上帝按照自己的旨意，讓所有國家都服從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統治。耶利米書 27:1-13。在巴比倫的這種政府形式中，國王的權威是絕對的。他的話就是法律。在這種主權的絕對主義中，尼布甲尼撒王被認為是靈魂、身體、生命的主權者。生活宗教，以及

受其權力管轄的人的民事行為。既然他是萬國的統治者，他也將成為萬國的統治者宗教，以及宗教國家的。

從這個意義上說，他製作了一個巨大的雕像，全是黃金，高約三十米，寬三米，“它是在巴比倫省杜拉的田野裡飼養的。”。然後他召集了帝國各省的所有官員來奉獻和崇拜這尊金像。所有的軍官都來了，一起站在神像前。

「現在，使者大聲宣告：各族人民、各國和所有語言的人們啊，有命令向你們發出：當你們聽到號角、管子、豎琴、豎琴、詩篇、風笛和各種音樂，你會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凡不俯伏敬拜她的，立即被扔進烈火窯裡。」當樂器吹響敬拜的偉大訊號時，所有的人“所有語言的國家和人民”他們俯伏敬拜金像。但以理書 3:4-6。

但在會中，有三個年輕的希伯來人，他們是從耶路撒冷被擄到巴比倫的，但卻是由國王的官員任命的。**關於巴比倫省的事務**。他們沒有鞠躬或崇拜，也沒有特別注意正在發生的事情。

這件事被注意到了，並在國王面前引起了指控。「有一些男人你派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猶太人。王啊，這些人不理會你，不事奉你的神明，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以理書 3:12。

然後是國王“**憤怒又憤怒**”他命令將三個年輕人帶到他面前。這已經完成了。國王本人現在直接親自對他們講話：「**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啊，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這是真的嗎？**」國王親自下令，一聽到各種樂器的聲音，就必須跪拜禮拜，否則就會受到懲罰。“**同時被扔進烈火的熔爐裡。**”

但年輕人卻平靜地回應：“**尼布甲尼撒，我們不需要回答你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所服事的上帝想要拯救我們，祂就會把我們從烈火的熔爐中拯救出來，從你的手中拯救出來，王啊。否則，王啊，你要知道，我們不會事奉你的神，也不會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以理書 3:16-18。

事情現在已經很清楚了。世界第一強國的君主親自向三人下達了命令；他從他們那裡得到了他們不會提交的明確答复。

這就是行為，而這些話是專制權力下的國王從未遇過的。因此，他個人和官方都對他懷有怨恨。他非常生氣，以至於他變得“**你的臉色變了**”並命令將爐子加熱到比平常高七倍的溫度。就是它“**他的軍隊中最有權勢的人**”把年輕人綁起來，丟進火爐中央。

這樣就完成了。還有那三個男人，“他們用斗篷綁起來，他們的長袍和帽子，以及其他衣服。。。他們被綁在熊熊燃燒的熔爐裡。”但就在那時，國王變得比他一生中任何時候都更加害怕，“趕緊起來”對他的顧問大喊：“我們不是把三個被綁的人扔進火裡了嗎？”

他們向他保證這是真的。但他繼續說：“我懂了 四散漫的人在 火中走來走去，沒有受到任何傷害；房間的外觀就像眾神的兒子。”

然後國王走近熔爐的入口，叫出他們的名字，說：“至高神的僕人們，出來吧！”他們然後「他們從火裡出來了。總督、市長、省長和國王的謀士聚集在一起，發現火對這些人的身體毫無威力。他們的頭髮沒有被燒焦，他們的斗篷也沒有改變，他們身上也沒有火的氣味。”

「尼布甲尼撒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差遣使者解救了信靠他的僕人，因為他們不肯遵行王的話，反而寧願交出他們自己的身體，去侍奉和敬拜除了他們自己的神之外的任何其他神。」

情況是這樣的：耶和華使萬國都臣服於巴比倫王。透過他自己的先知的信息，他命令他的人民，猶太人，以及他們中間的那三個年輕人，去服務“給巴比倫王”。然而，這三人明確拒絕按照巴比倫國王親自直接命令他們做的細節服務；在他們的拒絕中，耶和華自己非常明顯地站在他們這邊，拯救了他們。

因此，不可能更清楚地證明，耶和華在命令百姓順服巴比倫王事奉他時，從來沒有命令或意圖讓他們順服他，事奉他。宗教領域。

對於這三個人的態度無可爭議的認可和壯觀在拯救他們之後，耶和華向王明確表明他在這件事上的命令是錯誤的。這位國王要求建立一個他無權要求的邪教；耶和華立他為列國之王，並沒有立他為王宗教人民的；當上帝帶領他成為國家、民族和語言的領導者時，上帝並沒有讓他成為哪怕是一個人的宗教領袖；儘管耶和華將所有國家和人民置於國王的政治和物質服務之下，但同一位耶和華無可爭議地向國王表明，他沒有以任何方式授予他關於他們的服務的權力或管轄權。靈魂；雖然國家與國家之間、人與人之間、所有民族、國家和語言都被交給他來侍奉他，但上帝卻讓他成為他們的統治者；然而，國王對每個人和上帝之間的關係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個人權利面前，在良心和崇拜中，“國王的話”若有變動，國王的法令無效；在這件事上，世界之王只是個無名小卒，因為在這裡，只有上帝才是至高無上的。

為了永遠指導所有國王和所有人民，這一切都是在那一天完成的，並且它是為了警告我們而寫的，我們的時代的終結已經來到了。

第2章

宗教自由 鑑於法律至上

巴比倫的世界強國和帝國已經永遠消失了；另一個取代了它——瑪代波斯的權力和帝國。這是另一個政府原則，也是世界在宗教自由上的另一堂課。

瑪代波斯帝國的政府原則與巴比倫不同。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巴比倫不僅是一個絕對的君主政體，而且是一個獨裁政體——一人統治，一人專制。國王的命令就是法律，而法律也會隨著國王的意志和命令的改變而改變。國王是法律的根源，他的話就是其他所有人的法律；但對他本人來說，卻沒有法律的限制。

米底亞-波斯政府也是絕對君主制。在那裡，國王的話就是法律。但與巴比倫有一個根本的區別——一旦國王的話語被頒佈為法律，國王本人就不能改變或違反法律。國王本人也陷入了與自己作對的困境，因為他自己的言論或法令一度成為了法律。因此，米多-佩斯政府是一個法律，其原則是法律至上。

作為這個帝國事務的行政首腦，有三位總統，其中第一位是丹尼爾。由於但以理的知識、正直、技巧和在行政方面的普遍價值，國王考慮了“將其建立在整個王國之上。”。這件事傳出去後，引起了另外兩位總統和王子們的嫉妒；他們密謀把它搞垮。

首先他們看“有機會指責丹尼爾”關於他在帝國事務中的行為。但經過長期、勤奮的尋找和最詳細的審查後，他們不得不暫停他們的努力，並承認他們永遠找不到“沒有錯。。。沒有錯誤，沒有責備”為什麼“他是忠誠的”。

「於是那些人說，我們永遠找不到任何機會控告這個但以理，除非我們按照他神的律法來控告他。」。但他們找不到任何機會反對他，甚至在他們上帝的律法方面也是如此，直到他們自己首先創造了一個局面，使所期望的機會不可避免。

你們長期不懈的努力見面在帝國事務中發生過一些對他不利的的事件或冒犯，使我們確信他對上帝的絕對奉獻和忠誠。透過調查，他們憑經驗發現，他絕不會偏離對上帝絕對忠誠的狹隘界線。但這完全是個人的事情，沒有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干涉。在你對待他人和他人的行為中

國家，自己的 有意識地進行帶有偏見的調查
證明它實際上是有益的。

因此，即使根據他的上帝的法律，也不可能找到反對他的理由，這取決於具體情況和條件。因此，當他們面臨創造這樣一個環境的需要時，但以理對上帝堅定不移的奉獻創造了他們繼續前進的方法。於是，他們制定了一個計劃，吸引了帝國的所有官員，他們去見國王說：“大流士王啊，萬歲！王國所有的總統、省長、總督、謀士和總督一致認為，國王應制定一項法令，嚴格禁止任何人在三十天內向任何神或任何人祈求，國王啊，被扔進獅子坑的不是你。現在，國王啊，請根據米底人和波斯人的法律，批准禁令，並簽署契約，使其不得更改，該法律不可撤銷。”。但以理書 6:6-8。

國王被帝國眾多高級官員的諂媚提議所誘惑，簽署了這項法令。但以理知道法令是已製定的，法律是由國王簽署的。他知道這現在是帝國的法律——一條無法規避和改變的法律。儘管如此，他還是回家了，隨著定期祈禱的時間臨近，每天三次，“他在上帝面前祈禱並感謝。”。然後，鑑於這種公然無視帝國法律的行為，他們急忙跑到國王那裡，恭敬地問他：“你沒有簽署禁令。。」。國王回答：“根據米底人和波斯人的法律，這個詞是確定的，不能撤銷。”。然後這個詭計的作者報告說：“這位但以理是被擄的猶大人之一，王啊，他根本不理睬你，也不理睬你所簽署的禁令，他卻一天禱告三遍。”。

於是國王聽到這話“他非常悲痛，決心要釋放但以理。直到日落，他都試圖拯救他。”。但在那段時間裡，狡猾的人每次都會向國王發出呼籲：“法律;法律”。 “國王啊，你要知道，米底人和波斯人的法律規定，國王批准的任何禁令或法令都不能改變。”。法律的至高無上性限制了國王本人；沒有逃生路線；並且，在極不情願的情況下，“他命令他們帶上但以理，把他扔進獅子坑裡。”。

國王整夜禁食，沒有睡覺。但一大早他就急忙趕到了獅子窩，“他用悲傷的聲音呼喚丹尼爾。王對但以理說：“但以理，永生上帝的僕人，你所常事奉的上帝能救你脫離獅子嗎？”

丹尼爾回覆：“王啊，願你永生！我的上帝派遣了祂的天使，封住了獅子的嘴，免得它們傷害我，因為在祂面前我被發現是純真的；我也沒有冒犯您，國王啊。”。那裡完美而永遠地證明了，不尊重任何影響敬拜上帝的律法的人就是清白的在上帝面前，也不承諾“任何犯罪”國王、國家、社會、或任何法律或政府原則。

所有這一切都在神聖的真理中再次表明，任何塵世政府都不可能在以下問題上擁有任何權利或管轄權：宗教，也就是說，在“我們對我們的創造者負有責任，並以祂的方式

卸下我們自己的負擔”。在那裡面情況進一步表明，任何政府都無權納入法律尊重的規定 宗教，然後辯護至高無上和正直“法律”；什麼“這基本上不是一個問題宗教，但只有法律”，什麼“我們不要求遵守宗教信仰，只要求尊重法律”。以丹尼爾和他為例“米底人和波斯人的法律至高無上”，對所有這些呼籲的神聖答案是，任何屬於宗教的東西都不能在法律中合法地佔有一席之地。

宗教中完美個性的權利具有神聖性質，因此是一項絕對不可剝奪的權利。將宗教儀式或禁令納入法律並不影響這項神聖權利的自由行使。儘管宗教已成為法律的一部分，但權利的充分性及其行使的完美自由始終保持不變。當宗教、宗教儀式或宗教禁令被固定在法律中時，雖然法律像米底人和波斯人的法律一樣是至高無上的、一成不變的，但宗教中個體的神聖權利和完美自由就延伸到了體現宗教的法律，這樣法律根本就不是法律。以宗教之名實施宗教儀式或禁令的藉口“法律的至高無上和完整性”，而不是消除或以任何方式限制宗教中的神聖權利和完美的自由和個性，而只是做出反應，實際上消除了對宗教的所有主張。“法律的至高無上和完整性”——實際上使本案的具體法律無效。

民法在事物領域當然是至高無上的平民，但在事物領域宗教的它根本沒有位置。

在宗教中個人神聖權利的存在下，因為它與專制政府有關，尼布甲尼撒國王的案例說明了這一點，國王的話語必須改變。

在宗教中個人神聖權利的存在下，因為它與法律的至高無上和僵化有關，正如米底人和波斯人的政府所表明的那樣，任何影響或考慮宗教的法律根本就不是法律。

宗教領域是上帝的領域。在這個領域，只有上帝擁有主權，祂的意志是唯一的律法。在這個領域裡，個人與上帝單獨相處，只對上帝負責。

第3章

關於國家和教會聯盟的宗教自由

透過非常顯著的事實和不容置疑的經驗，在尼布甲尼撒國王和三個年輕的希伯來人的例子中，神聖的真理和原則永遠清楚地表明了，即任何君主都不能與人民的宗教有任何關係。考慮到宗教上的個性權，國王的話必須改變。

透過相應的事實和經驗，在米底波斯政府反對但以理的案件中，神聖的意志和真理永遠清楚地表明了這一原則，即人民的宗教沒有法律，也沒有任何政府

透過法律，理應與之無關—在宗教個性的自由行使面前，任何與宗教有關的法律都毫無意義；每個完全無視和無視此類法律的人都是“清白的”在上帝面前，也沒有“犯罪”先有政府、法律或社會。

這兩個例子及其所闡述的原則涵蓋了地球政府本身的每個階段。這樣，偉大而重要的真理就變得清晰起來：宗教及其儀式、制度和儀式是完全免於、也必須免於任何階段或形式的世俗政府的強制的。宗教以及與之相關的一切，僅在個人與上帝的個人關係中才屬於個人。

但人在宗教領域還可以用另一種方式來統治人：透過教會，透過國家。

那些從世界中被呼召、與世界分離歸向上帝的人，就是祂在世上的教會。當上帝呼召祂的子民離開埃及時，他們首先“沙漠教堂”；後來在迦南地，他們就是那裡的教會。

由於他們的脖子僵硬、心剛硬、頭腦盲目，可悲的是，他們忘記了神對他們作為教會的偉大旨意。然而，上帝本著祂的良善和憐憫，“忍受他在沙漠中的行為。”，以及地球上，一代又一代。因此，經歷了許多變遷，人們一直作為教會繼續存在，直到主基督降臨在地球上。自始至終，這座教會一直繼承著廣闊的國度和統治權的最榮耀的承諾。

當基督以人的身分來到地球時，羅馬的統治和權力使該教會的人民處於嚴重而殘酷的世俗統治之下，他們渴望所應許的拯救者的出現。這位拯救者已經得到了充分的應許，他終於來了。但教會中的偉人卻讓他們世俗的野心掩蓋了他們所應許的國度和統治的靈性。他們尋找並教導人們等待一位政治和世俗的解放者，他將解除羅馬的枷鎖，打破其權力，並將選民的教會提升到對國家的權力和統治地位，這與他們所持有的地位相對應。長期以來，各國都將其置於本國之上。

當耶穌第一次公開傳道時，這些教會的偉人跟隨聚集在他周圍的人群，饒有興趣地聽他講話，希望他能滿足他們的期望。但當他們看到人群的興趣和熱情達到了這樣的地步時“他們想強迫他當國王。”，當他們看到耶穌時，而不是接受榮譽或鼓勵這樣的項目“他從他們中間退出了。”他們也從中看到，他們所有從羅馬統治下解放出來、提升萬國的雄心勃勃的希望，對耶穌來說都是完全徒勞的。

此時，耶穌對民眾的影響力已經變得如此廣泛和強大，以至於教會領袖發現他們對人民的影響力正在迅速消失。他們沒有看到他們雄心勃勃的計劃以及對世俗權力和統治的希望得到實現或批准，而是沮喪地看到他們在人民中享有的權力和影響力在很大程度上被削弱了。這要歸功於一個出身默默無聞的人，他來自一個名氣較小的城市，頂多只是個普通人。

一個普通的教友！需要盡快採取一些措施來維護他們的地位和尊嚴。現在考慮命令他不要傳教或教導顯然已經太晚了。到那時他們就很清楚，不只是他，連眾人也不會理會這種性質的禁令。但有一條出路——一種維護他的地位和尊嚴的手段——並確保他們對他和人民的權力。在他們對自己和立場的看法中，很容易使他們的立場和尊嚴不僅與立場一致，而且與教會甚至國家本身的存在一致。為此，他們得出結論：“**如果就這樣，大家都會相信；到那時，羅馬人不僅會取代我們的位置，還會取代我們這個國家。**”。和“**從那天起，他們就決定殺了他。**”。約翰福音 11:47,53。

但儘管他們服從羅馬當局，但他們處死任何人是不合法的。因此，為了實現他們的目的，他們必須獲得政府或民政當局的控制。這種權威是羅馬的，這並不重要，羅馬的權威也不重要，因為他們最討厭的是世俗的事物，而且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承認羅馬的權威。面對看到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尊嚴和權力消失的可怕選擇，這一切都應該被忘記。

在教會裡，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站在對立的兩極。希律黨之所以被稱為希律黨，是因為他們是希律的支持者。他們是希律王猶太王地位的辯護者。但希律王只是由羅馬直接任命為國王，他依靠羅馬的力量保留並維持自己的國王地位。因此，成為希律王的支持者和辯護者意味著更多地成為羅馬的支持者和辯護者。

法利賽人是教會中唯一的義人。他們代表了教會的極端派別。因此，他們是教會純潔性的維護者，是對上帝最真實的忠誠和選民古老尊嚴的代表。因此，他們是最極端的持不同政見者，反對羅馬，反對一切屬於羅馬或與羅馬有任何關係的事物。

但法利賽人，作為絕對的正義者和最高尊嚴的人，是那些對基督懷有最大敵意的人，並帶頭召開議會併計劃消滅他。而且，為了達到處死他的目的，他們需要世俗權力的合作，而這只有羅馬。因此，為了達到他們反對耶穌的目的，他們會忽視對羅馬的仇恨，並利用羅馬的力量來反對耶穌，而從他們的職業來看，他們是羅馬最極端的反對者和爭論者。

他們克服與羅馬的鴻溝以確保世俗權力的方法是找到與希律黨人的共同主題。希律黨人比法利賽人更不反對耶穌，他們已經準備好結盟。透過這種聯盟，政黨將與法利賽人保持一致，該政黨的政治影響力和權力將受到教會領袖的指揮。這將保證他們使用軍事力量，他們應該用軍事力量來保證他們所宣稱的反對耶穌的行動。

聯盟成立，陰謀形成：“**法利賽人一退去，就立刻與希律黨人合謀反對耶穌，**

會奪走生命。”馬可福音 3:6。“然後，當法利賽人離開時，他們彼此商量，怎樣才能用一句話讓耶穌感到驚訝。他們派門徒和希律黨人一起到他那裡去”，“假裝正義的使者，看看他們是否能用任何一句話抓住他，以便將他交給總督管轄和權威”。馬太福音 22:15,16;路加福音 20:20。這位總督就是羅馬彼拉多。

當時間終於到來時，在客西馬尼園那個可怕的午夜，當猶大與他為伴時“這是一群拿著刀劍的暴民，他們來自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他被交給他們並被捕。

他們控制了耶穌，首先將他帶到亞那那裡。亞那派他去見該亞法，該亞法又派他去見羅馬總督彼拉多。彼拉多把他送到希律那裡，希律，“和你的守衛”把他貶為虛無並嘲笑他，讓他穿上一件耀眼的衣服，並再次帶他去見彼拉多。當彼拉多想要釋放他時，他們發出了最後的政治照會忠於凱撒和羅馬，甚至高於彼拉多本人對羅馬的忠誠。“如果你釋放東方，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凡是自立為王的人都是反對凱撒的。”

彼拉多提出最後的呼籲：“我要把你的國王釘死在十字架上嗎？”只是為了得到回應，他最終放棄了上帝，並與羅馬更加完全地結合。“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國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把他釘在十字架上！」「他們大聲呼喊著催促他，要求把他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呼聲佔了上風。」

整個宇宙史上最嚴重的罪行就這樣犯下了。這是透過國家和教會的結合而實現的——教會控制世俗權力，利用這種權力來實現其邪惡的意志和目的。

光是這個可怕的事實就足以確保永久和無限的詛咒，並使所有類似的聯繫永遠陷入永恆的恥辱。有了這樣的記錄，國家和教會的聯合——教會控制世俗權力——應該已經並且永遠不會成為對人類和國家最大的詛咒，這一點也不奇怪。願它隨時被發現。

由此，確實充分證明了“事實證明，世俗權力是撒旦送給教會的禮物。”。

第 4 章

關於教會本身的宗教自由

我們已經看到，任何君主政府都無權強制實行任何宗教儀式；當這樣的權力這樣做時，宗教個性的權利是至高無上的，君主的言論必須改變。

我們也發現，任何以法律為至高無上的政府都無權在王國立法中添加任何涉及宗教的法規、法令或規定；當這樣的事情發生時，宗教中的個性權利仍然是至高無上的，在上帝面前是無辜的，並且

那些不尊重法律的人在政府、法律和社會面前完全可以免於犯罪。

我們發現教會無權控制民事權力來執行其意志或促進其目標；當他這樣做時，就形成了一種極其邪惡的聯繫；這樣的教會掌握著撒旦的力量，宗教的個性權利仍然是至高無上的，可以自由行使。

人們也透過另一個組合來尋求宗教的統治權。擺脫*自己的*教會—教會與其成員的關係。關於這一點，無論是在原則上，還是在非凡經驗的事實中，聖經都比在這個主題上提供的任何其他例子更明確。

據報道，以色列在從埃及解放後，是如何成為第一個“**沙漠教堂**”後來到了迦南地；在地球上的基督時代，這個以色列雖然在精神和實質上遠遠達不到他們的神聖理想，但實際上仍然是教會的直系血統。

這個教會的官方組織也仍然是直系的。祭司長和大祭司的順序和繼承順序是耶和華透過摩西在曠野所建立的順序的直接延續。教會的正式議會——公會——在理念和形式上也源自耶和華透過摩西在曠野任命的七十位長老。因此，在基督在世的時代，以色列的整個組織——祭司和大公會——在形式上和事實上都是直接源自耶和華透過摩西在曠野所建立的神聖組織。這確實是曠野教會的後裔。

主的使徒和耶穌最初的門徒都是，無一例外的是該教會的成員。他們與其他人平等地參與教會的禮拜和崇拜。他們和其他人一起往返聖殿，按時進行禮拜。他們在聖殿裡教導人。使徒行傳 2:46; 3:1； 5:12。人們為此感到高興，上帝在很大程度上嘉許了他們所有人。

但那些使徒和門徒已經學到了一些神聖的真理，而教會中的傑出人士沒有也不會認識到這些真理。知道這一點他們就會宣布這一點。因此，他們傳講耶穌和復活，以及透過祂的救恩，並且沒有其他辦法——教會的官方秩序和組織都由耶穌負責。“**現在他們成了叛徒和殺人犯。**”因此，教會的這一官方命令和組織承擔了決定教會個別成員不應宣講或教導他們所知道的真理的職責和特權。

從這個意義上說，當彼得和約翰去聖殿禱告時，祭司和聖殿的掌權者逮捕了他們，將他們關進監獄，而癱瘓的人因信奉耶穌的名而得到了醫治，並且彼得向那些滿懷欽佩之情聚集在那裡的人們傳道。第二天早上，教會的整個秩序和官方組織——官長、七十位長老、文士、祭司和大祭司——聚集在一起，召集了彼得和

約翰把他們放在中間，問他們憑什麼權柄傳道：“你到底憑藉什麼力量，或以誰的名義，做了這件事？”

所以彼得“被聖靈充滿”給出了答案。集會中的所有人“他們很驚訝”在這兩個不識字的教友的厚顏無恥面前，面對著那個官方而莊嚴的公司；“認識到他們曾經與耶穌在一起”。佩德羅和若昂被董事會解僱，而其成員“互相協商”。

在會議上他們決定：“讓我們威脅他們不要再對任何人說出這個名字。”然後他們打電話給彼得和約翰，“他們被命令絕對不能以耶穌的名義說話或教導。”。但彼得和約翰立刻回應：“判斷在上帝面前聽從自己而不是上帝是否公平；因為我們情不自禁地談論我們所看到和聽到的事情。”。在這個如此輕易給出的答案中，在集會上，這些教會中那些普通的、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實際上傳達了這樣的印象：像他們這樣的個人有可能受到上帝的教導，並直接從上帝在那裡學習，這些東西是有可能的。整個教會的高級官員和受過良好教育的人都不知道；他們不會關注議會的任何命令，而不管議會可能說什麼或做什麼，他們都會繼續前進。而且很明顯，在理事會看來這樣的行動方針只能代表每個人都為自己負責，一種個人獨立性，“將顛覆所有秩序和權威。”。

像這樣的人、官員和像這樣有尊嚴的公司的反應是多麼強烈啊！一般民眾對這次莊嚴的集會有何反應？從個別教會成員到幾十年來一直是神聖指派給教會組織的最尊貴官員和命令的定期集會；這些官員不能認為這只是放肆，是對教會所有秩序和組織的破壞。

然而，理事會在威脅不再以這種方式教學的情況下允許他們離開。

獲準離開後，佩德羅和若昂前去陪伴並“他們把祭司長和長老告訴他們的許多事都告訴了他們。”。而其他的人，不但沒有表現出絲毫的尊重或恐懼，不僅堅決贊同彼得和約翰所做的事情，而且對他們所做的事情感到非常滿意。“一致”他們感謝並讚美上帝，請求他審視他們的威脅並允許他們宣布“大膽地說出你的話”。上帝見證了他基督徒的堅定，“他們聚集的地方震動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放膽宣揚神的話語。”。“信主的人越來越多，無論男女，都歸屬於主。”。

這種公開的不服從“權威”教會的這個大膽的“無視既定的秩序和組織”無法繼續進行。因此使徒們接下來被捕入獄。“但當大祭司和所有跟隨他的人，即撒都該派，起來時，他們就嫉妒，抓住了使徒，把他們關在公共監獄裡。”。

但看哪“晚上一**耶和華的使者**他打開牢門，領他們出去，對他們說：你們到殿裡去，把今生的一切話告訴人們。他們一聽，天一亮，就進殿講法。”。

當天早上，大祭司和他的同夥“他們召集了公會和以色列子民的整個元老院，並派人將他們從監獄中帶走。”，因此使徒們被帶到他們面前回答這一切：“不服從”、“叛教”這是“反對有組織的勞工”教會的。使者回來報告說，監獄已經關嚴，哨兵也堅守崗位，但裡面沒有囚犯。但是，當公會成員對這一切的意義感到驚訝時，有人過來說這些人是“在聖殿裡教導人們。”。

官員被派去再次逮捕他們，並將他們帶到公會面前。大祭司問他們：“我們明確命令你不要以這個名字教導，但你卻在耶路撒冷充滿了超越你的教義的地方。”。

使徒們的回應正如他們已經做過的那樣：“服從上帝比服從人更重要。我們祖先的上帝使耶穌復活了，而你們卻把他掛在木頭上殺死了他。然而，上帝用右手將祂提升為王子和救主，以便賜予以色列悔改和罪的赦免。現在，我們是這些事實的見證人，上帝賜給那些服從他的人的聖靈也是如此。”。

面對這種大膽堅持禁止的態度，公會成員“他們想殺了他們”。但這個委員會的成員被迦瑪列勸阻，不要採取這種極端行動。然而，宗徒們再次被召喚，“他們鞭打我們”他們再次命令他們“以免他們奉耶穌的名說話”，然後釋放它們。

使徒們離開了公會。但他們並沒有被議會或他們所做的事情嚇倒或制服，而是再次高興地發現自己值得遭受官方教會組織的鞭打或任何其他痛苦，因為他們教導了他們所看到的和他們知道的東西。是事實。儘管公會成員是官方教會組織的成員，但官方教會組織卻以這種方式對待他們，並一再命令他們不要傳講他們一直在宣講和教導的所有事情，“每天在寺廟裡，挨家挨戶”，並沒有停止”教導和傳講耶穌，基督”。

因此，透過在上帝統治下的非凡經歷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最重要的是任何教會的祭司、議會或行政部門的官方地位，*宗教、信仰和教育的個性權*，依然至高無上。透過這個無可置疑的聖經記載，表明任何教會集會或理事會都沒有任何權力或權利來命令或質疑任何人，甚至教會成員本身，關於他們應該教導或傳講的內容。(1)

(1)關於執行，在「違反」或「缺乏」的問題上
教會的任何成員都得到神聖的指示和指示，確切地知道如何進行；這句話必須在文字和精神上忠實地遵循

溫柔的精神是為了「贏得」和「恢復」個體，而不是評判、譴責或驅逐。但關於**信仰**，教會沒有神聖的指示，因此無權繼續—「並不是說我們對你們的信仰有統治權」；’你有信仰嗎？在上帝面前為自己擁有它；‘仰望耶穌，信心的創始者和完成者’」。

受此案例啟發的記錄顯示：

1. 就像尼布甲尼撒和三個希伯來人的例子一樣，神聖的事實表明，任何君主都無權就屬於宗教的任何事物發布命令。

2. 與以下情況一樣肯定的是法律和米底亞波斯政府，**神聖地表明，任何政府都無權制定任何與宗教有關的法律；**

3. 就像以色列教會反對基督的例子一樣，這是肯定的神聖地表明，任何教會官員都不能利用民事權力來執行其意誌或促進其意圖；

4. 因此，在以色列教會對抗使徒和主的門徒們，這也神聖地表明，任何教會、任何議會、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或官員協會，或其他組織，都無權決定自己團契的任何成員與任何事情有什麼關係。與相信或不相信什麼，或教導或不教導什麼有關。

聖經中提出的四個例子是完全相似的。在每一種情況下，試圖統治宗教的權力都受到直接反對和揭露。**天上的上帝**，因此被神聖地證明是“絕對錯誤的”，而在每種情況下，宗教中的個體權利都被神聖地證明是永遠正確的。

這四種情況中的每一種都涉及並闡明了一個獨特的原則：第四種情況並不少於前三種情況。正如尼布甲尼撒要求崇拜的做法肯定是錯誤的一樣；正如米底亞-波斯的法律禁止崇拜是錯誤的。正如以色列教會利用民事權力來執行其反對主耶穌的意誌一樣，這也是錯誤的。正如同一間教會禁止任何教會成員教導或傳講他們從主耶穌和上帝的靈那裡得知的真理一樣，這也是錯誤的。

就尼布甲尼撒而言，原則是任何君主都不能合法地像那位君主一樣行事。就米底人和波斯人的法律而言，原則是任何法律都不能合法地與該法律相似。在教會組織利用民事權力反對基督的情況下，其原則是：**沒有教堂**任何教會或組織都不得以任何形式運用民事權力；就像以色列教會反對使徒的例子一樣，其原則是：**沒有教堂**，這是**沒有教會命令、組織或宗教團體的行為方式可能與該教會的官方機構類似。**

不;那天迦瑪列給教會行政部門的建議 **是正確的**這是**永遠是正確的**,這是對每個委員會、議會、教會管理部門的神聖指示，永遠是：“**離開他們**”。如果這種講道或這種工作是出於人，那麼它就會滅亡；如果出於人，它就會滅亡。但如果是來自上帝，那就無能為力

你可以摧毀它；那樣的話，無論你想怎樣摧毀它，你都會發現你只是在與上帝作對。這面向屬於上帝的範疇。它僅受您的管轄。把它留在那裡，相信他並為自己服務他；並讓其他人按照他們的意願做同樣的事情。

這也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因為聖靈被賜給每個人來引導他“說實話”。神的真理是無限且永恆的。因此，基督徒必須被引導走向無限和永恆的真理，這一點始終是正確的。從事物的本質來看，除了無限和永恆的聖靈之外，任何其他事物都不可能引導任何人走向上帝的真理。所以，**每個靈魂都必須無限且永恆地自由，在無限和永恆的真理中受到無限和永恆的精神的引導。**

說更多的話只會限制上帝的真理，並限制心靈在真理和上帝知識上的進步；就是阻止任何進步的可能性。想像一下，如果以色列教會所擁護的原則得到承認，其命令得到主的使徒和門徒的遵守，當今人類和世界的狀況將會怎樣！但除此之外的說法的最終罪孽是，它承認、制裁並建立了一個純粹的人類法庭來代替永恆的聖靈，並用那無限和永恆的聖靈的特權來為罪人的身體披上這種特權。指導並完全真實。

然而，儘管這一切顯然都是真理的體現，但令人遺憾的是，從使徒時代結束到此時此刻，世界上過去和現在都沒有一個教會「組織」或教派不擁護同樣的原則，採取同樣的立場，做同樣的事情，就像猶太教會在使徒身上所做的那樣。今天，世界上沒有一個教派，包括最後一個興起的教派，以任何形式承認該教派每個成員的自由權，接受上帝之靈的真理指導，接受教義和教義。宣講真理教派官員不知道或不願意面對它。當任何成員如此被引導，並教導和傳講他透過上帝的靈和聖言所知道的真理時，宗派辦公室立即被喚醒，其機器在精神本身中啟動，以類似的方式、猶太教會的辦公室和機構，他被禁止以這個名義教導或傳道。如果他像使徒一樣，無視這樣的行動和命令，不願意停止以真理和他所知道的方式教導和傳講耶穌，那麼，他就會像使徒們一樣受到迫害和驅逐。(二)

(2) 他們要把他趕出會堂；是的，無論誰願意，總有一天會到來殺了你的人認為他是為上帝服務。約翰福音 16:2。

而這正是世界上有365個或更多教派的唯一原因。

但這種罪惡永遠不會結束嗎？總有一天或某個時間，或者絕不將會到來，屆時基督徒將承認基督教的基本原則，即信仰和生活中的個性和自由的權利。

朝向神聖真理的方向？總有一天，或永遠不會到來，世界上會有一個基督徒團體認識到聖靈是一切真理的嚮導，他們會認識到聖靈領導的權利和自由，將承認每個基督徒都有權利和自由被真正的精神引導進入一切真理，並將承認每個基督徒有持有、教導和傳講任何和所有真理的自由，透過這種真理的精神，他可能被引導了，我呢？

現在還不是應該確認這樣的事情的時候嗎？現在還不是應該承認基督教原則、在基督徒中盛行這種狀況的時候嗎？即便是 *世界* 學到了君主和獨裁者必須承認充分和完美的個性和宗教自由的原則。即便是 *世界* 據了解，*法律* 必須承認充分和完美的個性和宗教自由權。

即便是 *世界* 已經了解到教會不應該控制 *民事權力* 要使你的意志佔上風，但你必須承認說服領域的充分和完美的權利，並因此承認個性和自由的自由和完美的權利。現在教會本身肯定 *絕不* 你會知道你必須認識到信仰、聖靈和真理中的個性和自由的自由和完美的權利嗎？不久之後，基督教會開始認識到其完美的真實性的基本原則 *它自己的起源和存在*？如果沒有任何教派學習或認識到其自身起源和存在的這一基本原則，那麼現在就不是雙重的時候了 *個別基督徒* 處處認識並不斷實踐這項基本原則 *你的* 作為基督徒自己的起源和存在，以及基督教會的起源和存在的基本原則？

事情就是這樣。個性和自由的上帝，不會允許他在各個時代中如此奇妙和不斷地闡明和維護的信仰和真理中的個性和自由的神聖原則和權利永遠受到反對和壓迫。基督教會和基督徒民眾的代表性也很差。不，那個真理，那個輝煌的真理，它是基督教會和基督教本身存在的根本和至高無上的真理——那個神聖的真理——仍然會克服並永遠保持它在世界上的神聖地位，*在教堂*。那些擁護基督教和教會的神聖和基本真理的人，他們自己現在和永遠，就像他們在太初一樣，是世界上真正的基督教會，並將組成基督奉獻自己的「榮耀的教會」。對於教會來說，“他將通過道用水的洗滌來使之成聖和淨化”，以便在他榮耀顯現時”能介紹一下嗎“對他自己來說，是一個榮耀的教會，沒有玷污、皺紋等類的病，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因為在以色列教會反對使徒的整個歷史中，有一個具有超然意義的真理，值得每一個基督徒最嚴肅地考慮。這個事實是：

直到那時才是真正的教會，被主呼召和保存，然後就在那裡 *不再是真正的教會*

完全；以及這個教會所鄙視、禁止、迫害、驅逐的，*本身成為真正的教會*。

一直如此。約翰福音 9:34-38。

第 5 章

宗教自由 個人之間

聖經清楚地表明，宗教中的個人神聖權利在君主專制國家面前顯得至高無上。任何政府的任何法令、法規或法律；在控制民事權力的教會面前；並在教會本身面前，甚至在其成員內部。

只有另一種可能的關係——*個人對個人*。但是，當上帝的聖言明確而明確地表明，沒有獨裁政權、沒有合法政府、沒有控制公民權力的教會、也沒有在其成員範圍內的教會在宗教方面擁有任何權威、管轄權或權利時。在個人的最高和絕對權利存在的情況下，那麼可以肯定的是，沒有*個人*在宗教事務上永遠不能對另一個人擁有任何權威、管轄權或權利。

雖然這本身很清楚，但最好至少從聖經中研究一些關於這個主題以及這個主題的其他各個階段的內容。

信心是神的恩賜，對個人來說，耶穌基督既是信心的創始者，也是信心的終結者。既然如此，事情的本質就在於，除了基督之外，任何人都不可能在正義上對信仰的行使擁有任何權威、管轄權或權利，而信仰是宗教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基督既是信心的創始者，也是信心的成終者，因此，對於所有與信心及其運用有關的事物（即宗教），唯有他擁有唯一的主權和管轄權。

正如聖經所說，**“你所擁有的信心，在神面前為你自己擁有。”**。羅馬書 14:22。信心是神所賜的恩賜，而基督是信心的創始者和終結者，除了在基督裡的神之外，任何人都不能欠任何東西。信仰或其行使（即宗教）方面的任何責任。這是宗教完整個性的基礎和保證。

因此，神的話語永遠寫給個別信徒。**“我歡迎信仰薄弱的人，但不討論意見。”**；不去評斷你可疑的想法；也不停止懷疑；也不為**“審判他”**，也不為**“鄙視他”**。羅馬書 14:1-3。

請永遠遵守並永遠承認，神賜予的理由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夠做到。**“討論”**或者**“決定”**，或者**“判斷”**，或者**“討厭”**別人是**“上帝歡迎他”**。

“上帝歡迎他”，所以，**“歡迎”**還有這個。

“上帝歡迎他”基於你的信仰，所以**“歡迎”**我也在你身邊你的信仰。

只要他是“信心軟弱”，上帝“歡迎他”；因此，儘管他是“信心軟弱”，方向為“歡迎他”。

只要他是“信心軟弱”，這是“信仰”他在這方面很弱。憑著那個信心，並靠著那個信心，他就得救了。這種信仰是上帝的恩賜，是為了拯救靈魂而賜予的；凡有這種信心的人，無論多麼軟弱，都可以因信而從神那裡得救。對於這個信仰，耶穌基督是創始者和完成者，無論是誰，都有基督在祂裡面工作，以完成這個信仰的神聖工作，使靈魂得到永恆的拯救。個人必須保持這種信念向上帝，是祂賜給了它，並且在基督裡，其作者和消費者。信心是上帝透過基督所賜予的禮物，擁有它的人只有擁有它向上帝在基督；在這種信仰中，你的責任完全是在基督裡的上帝。

所以，“歡迎信仰薄弱的人…因為上帝真歡迎”。真主是賜予的那一位“信仰”透過基督，信仰的創始者和完成者，每個人的責任“憑著信心”這是在基督裡的上帝。像這樣，“歡迎信仰軟弱的人，但不要討論意見”，也不要輕視他，或論斷他，因為神憑著信心接納了他，也因為憑著信心，他只在神面前負責，“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第4節。儘管他是一個人的僕人，但這在正義上是不可能的。男人；更何況，當他是上帝的僕人，被上帝接納和接受時“憑著信心”。

當上帝支持並使其獲勝時“憑著信心”你和我都沒有接受過的東西，你和我既不會維持也不會試圖維持的人，那麼這個人在上帝那裡是完全安全的“憑著信心”。儘管他是“虛弱的憑著信心”，上帝能夠支持他並使他成為“常設”他親自迎接了他“憑著信心”祂是賜予者，基督是創始成終者。至於我和你，在這整件事上，“站著的要小心，免得跌倒。”。

在宗教性質的事物中展示人的完美個性的另一項緊接著已經引用的文字：“一天與一天之間，一個人會有所不同；其他人每天都做出同樣的判斷。每個人心裡都有自己明確的看法。”。第5節。

這段經文並沒有說所有的日子都是一樣的；而是說所有的日子都是一樣的。但只有一些人這樣做“日與日的區別”。聖經完全清楚地說明了這樣的真理：所有的日子都是不一樣的。上帝特意創造了一個屬於祂自己的日子，並且為了人類的永恆利益，祂將這一天與其他日子分開。這一天是“耶和華你神的安息日”。

雖然從上帝的話語來看這是正確的，但關於遵守或不遵守這一天，上帝的話語明確指出：“每個人心裡都有自己明確的看法。”。他在這項聲明中再次確認了宗教中個體的完美至上和絕對權利。

順便說一句，本條目涉及這些文件中強調的一個問題
天：強制遵守休息日的問題。但在與紀念或考慮某一天有關的所有事情上，上帝對所有人的話語是：“每個人心裡都有自己明確的看法。凡分別晝夜的，都是為主耶和華如此。”。第6節。

任何不為耶和華考慮或遵守的日子根本就不是真正的考慮或遵守。因為那時就沒有什麼真正需要考慮的了。上帝是選擇、區分並預留這一天的那一位。因此，遵守這一天屬於上帝；並且只存在於上帝和個人之間的信仰和良心之間。因此，任何遵守法律、法令、警察、法院、迫害所規定的休息日，首先是對上帝領域以及個人信仰和良心領域的直接侵犯。；在第二種情況下，它甚至不是紀念這一天，而且永遠不可能，因為它沒有說服力在心裡。

上帝指定了祂自己所選擇的聖日；那是真實的。他呼籲所有人關注他，這也是事實。但在紀念或考慮這一天時，上帝的話語明確表明，這完全是個人範圍的問題：“**每個人心裡都有自己明確的看法。**”。當任何人的心不完全被說服，因此不遵守耶和華的日子時，他的責任只對上帝負責，而不是對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法律、政府，或統治地球的權力。

在此項目之後，呼籲承認宗教中的完美個性——這是鑑於基督和上帝審判的可怕事實。該呼籲表述如下：“**但你，為什麼要評斷你的兄弟呢？而你，為何鄙視你的？因為我們都將出現在神的審判台前。如經上所記：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在我面前跪拜，萬口必讚美上帝。**”。第 10、11 節。

我們每個人都必須來到基督和上帝的審判台前，在那裡接受祂的審判。那麼，在正義方面，我們中的一個人怎麼可能被要求接受另一個人或所有其他人在與宗教有關的事情上的審判呢？也就是說，在我們必須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回答的事情上。

不，不。“**一位是立法者和審判者，他可以拯救，也可以使滅亡；但你是誰，竟論斷你的鄰舍？**”雅各書 4:11。

因此，事實上，必須有一個基督和上帝的法庭，我們都必須出現在法庭面前，每個人都為我們的責任負責“**在身體內發生的行為**”-它是宗教中完美個性的最強保證，也是每個靈魂永遠承認它的最強烈的呼籲之一。

最後，宗教中完美個性的全部思想和真理在受啟發的結論中得到了精彩的總結、有力的強調和清晰的表達：

“**那麼我們每個人都要向上帝交代自己的情況。**”。詩

12.

第 6 章

宗教自由！上帝和凱撒！

就以以色列教會而言，針對那些決定相信基督並教導有關祂的真理的教會成員，原則是

非常清楚的是，任何教會對其任何個別成員的信仰或教義都沒有任何權威、管轄權或權利。第4章和第5章；哥林多後書 1:24。

還有另一段值得注意的段落，它不僅說明了任何教會完全沒有權威、管轄權或權利，而且還闡明了宗教自由這一偉大真理的一些額外原則。

這段引人注目的經文包含了當間諜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帶著他們微妙的問題來見耶穌時耶穌所說的話：“**向凱撒致敬是否合法？**”耶穌拿著手中的貢錢說：“**這是誰的雕像和銘文？他們回答說：來自凱撒。耶穌對他們說：凱撒的就給凱撒，上帝的就給上帝。**”。

這裡揭示了兩個人——上帝和凱撒；兩種權力—宗教權力和民事權力；兩種權威—神聖的和人性的；兩個管轄權—天上的和地上的；只有兩個人，根據神聖的指示，任何事物都應由人或必須由人服從。

有管轄權和權柄、權力和權利，這些都是屬於上帝的。還有屬於凱撒的管轄權、權力和權利。

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有的是凱撒的；並且必須服從凱撒，而不是上帝。有來自上帝的東西；這必須提交給上帝，而不是凱撒。它必須僅直接提交給上帝。它不能提交給凱撒，也不能為凱撒提交給上帝。

原來有，最終也將有，只有一個領域，只有一個管轄權，只有一種權威，只有一種權力，只有一種權利——唯有上帝的權利。哥林多前書 15:24 -28。

如果罪從未滲透到世界上，那麼除了上帝之外，就不會有其他領域、管轄權、權威、能力或權利了。即使罪進來了，如果地球上的每個人都接受了福音，然後除了上帝的範圍之外，永遠不會有任何領域或管轄權、權威、權力或權利。以弗所書 1:7-10；歌羅西書 1:20-23。

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會接受福音；所以並不是每個人都會承認上帝的主權、管轄權、權柄、能力和權利。如果不承認上帝的國度、意志、目的和力量，它們是道德和精神的，並且使所有承認它的人成為道德和精神的，那麼，這些人作為罪人，甚至無法成為文明人。因此，世界上必須有一種管轄權和一種權力，可以引導那些不想道德的人變得文明。這就是國家，公民權力，凱撒；這就是它存在的理由。

事物的本質只有兩個領域和兩種管轄權：道德的和民事的、精神的和物質的、永恆的和暫時的；一個來自上帝，一個來自凱撒。只有這兩個領域和管轄範圍，僅此而已。而且根本不可能有其他任何合法的存在。其中之一就是上帝的領域和管轄權。另一個是凱撒的。

既然根據神的話，這兩者就是這兩者，而這兩者是唯一可能存在的兩者，那麼，就排他地、絕對地得出結論，對於教會來說，既沒有國度，也沒有統治權，沒有領域，也沒有管轄權，也沒有任何地方可以容納某些人。。

因此，非常清楚的是，如果沒有推定或篡奪，任何教會都不可能擁有任何王國或統治權、任何領域或管轄權。教堂不是凱撒的，而是凱撒的。如果沒有推定和篡奪，教會就不可能行使凱撒的任何管轄權。凱撒的領域和管轄權——國家、民事權力——完全屬於這個世界。教會擁有一切，不**“是來自這個世界的。”**。因此，教會不可能不恃強凌弱，不侵占凱撒的田地，也不可能對凱撒的事物行使任何管轄權，因為這些事物完全屬於這個世界。

所以，對教會而言，對凱撒而言，更何況教會對於神而言！教會不是凱撒，也不可能是凱撒。更重要的是，教會不是神，也不可能是神。它並沒有以如此無情的措辭表達靈感**“大罪人”**、**“滅亡之子”**、**“罪孽的奧秘”**、**“坐在上帝的時間裡，想要顯現上帝”**這個教會幻想擁有國度、維持統治、佔領領域、行使神的管轄權？難道還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徹底澄清這樣一個事實：任何教會自以為自己屬於神的國度，掌管神的國度，佔據神的領土，行使神的管轄權，這就是終極的傲慢、狂妄和篡奪嗎？

但是，有人想知道，教會不是神的國嗎？——是的，是——自從按術語**“教堂”**只談論教會的神聖概念，正如受默示的話語所表達的那樣——**“那充滿萬有者的豐盛”**。當只有這樣才有意義時**“教堂”**，那麼它就是真正的神的國。但當**“教會”**如果有人想賦予某些人類觀念、某些宗教派別或教派、某些地上「組織」的意義，那麼這個世界上曾經存在過的任何教會都不能代表神的國度。

但假設這樣的東西確實是教會，因此也是神的國；即便如此，也不能否認，這裡要真正成為神的國度，就必須有神為王存在。在神作王的地方，祂是萬有的王和主。上帝從來不是、也不可能成為一個分裂王國的王。他從不與他人分享他的國度，他也不能。任何人都可以聲稱或暗示，如果上帝沒有真正地為王，那麼可以存在一個真正的、事實上的上帝國嗎？並統治這一切？不，上帝必須是那裡的國王，否則它實際上不是上帝的王國。他需要成為那裡一切事物和所有人的王和主宰，否則它就不是真理，也不是神的國。領土必須是他佔有的，管轄權必須是他行使的，原則必須是他的，政權必須是他的，形象和銘文必須是他的，這一切都排他性的，否則就不是真理，不是真理。事實上神的國。

人的靈魂和精神，就像人在世界上一樣，就像世界在裡面一樣**意圖理所當然**，這就是神的國。因此，耶穌對邪惡和不信的法利賽人宣告：**“神的國就在你裡面”**。但在失落的人類中，這個王國被篡奪了，這個領域被另一個領域佔據了。篡位者登上王位，行使奴役、貶抑和毀滅的管轄權。因此，雖然國度的意圖和權利是出於上帝，但在真理和事實上，它不是上帝的，而是另一個人的。因此，願迷失和被奴役的靈魂在這異化的領域裡只歡迎神在這個寶座上佔據一席之地

篡奪並在那裡行使真正的管轄權，然後靈魂、精神和生命，無論在真理和事實上，或是在意圖和權利上，都將成為神的國度。即便如此，它實際上也是上帝的國度，根據上帝的說法，上帝是一切事物的王，並且是那個靈魂的一切事物的國王。教會也是如此。

神的教會確實是神的國；這是“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盛。”：它只由屬於他的人組成。他是國王，也是他王國裡唯一的領袖。這個領域的管轄權屬於他自己；政府的原則、政府的權威和權力，都是他獨有的，王國的每一個公民只效忠於他；這直接是由聖靈在基督裡實現的。這片領土上的每一個居民都只受他的管轄；這直接是由聖靈在基督裡實現的。這個教會（即祂的國度）的每一位成員都受到唯有祂自己的原則的啟發和感動。並僅受他的權威和力量管轄；這一切都直接來自他，透過基督和聖靈。因此，所有屬於上帝真理教會（上帝的國度）的人，都將他們的心、靈魂、思想和力量奉獻給上帝。這些也將屬於凱撒的東西獻給凱撒——貢品、稅收、榮譽代替它們。羅馬書 13:5-7。

因此，再一次完全清楚和確定的是，上帝和凱撒之間，甚至與他們一起，都沒有任何關係。第三任何人都必須服從的人、政黨、權力、領域或管轄權。除了上帝和凱撒之外，上帝沒有任何命令或義務將任何東西提交給任何王國或領地、任何權力或管轄權——只有兩個。沒有雕像和銘文從教堂，沒有任何空間。

這只是說，沒有神，沒有神代替祂作為一切的一切，任何教會都毫無意義。當這樣的教會試圖有所成就時，只會比什麼都沒有更糟。無論哪種情況，任何人都不能欠任何這樣的教會任何東西。

另一方面，當教會真正與神同在時；當他真心對待她的一切；它確實來自神的國。即使王國、統治權、管轄權、權柄和能力都是上帝的，而不是她的；所以一切所欠的或提交的都是來自神，而不是來自教會。因此，嚴格來說，從字面上看，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將其欠教會本身，也不應將其提交給教會。

因此，再次強調的是，只有兩個人、兩個王國、兩個司法管轄區、兩個權威、兩種權力，有人真正欠或服從某些東西——來自上帝和凱撒；就這兩個，僅此而已。

因此，這要求教會要忠實於它的呼召和它在世界上的地位，必須完全獻身於上帝，完全融入並迷失在上帝之中，以便只有上帝在他願意的時候才能被認識或顯現。，以及他的身分或行為。

從基督教的精神來看，這當然是正確的。因為這正是世界上每個基督徒的呼召和態度——絕對獻身於上帝，完全融入並迷失在他之中，以至於在他們的一切中只能看到上帝：“**神在肉身顯現**”。教會僅由個體基督徒組成。教堂也是

“**基督的身體**”，基督是上帝的顯現，為了徹底的倒空，是的，徹底的毀滅我。這就是神的奧秘。

正是在這裡，無論是在基督之前或之後，教會都忽略了它的呼召和它的地位。渴望成為某事*她自己*。對他來說，上帝是一切還不夠。國度、統治權和管轄權、權柄和能力、話語和信仰完全來自神，而且僅僅來自神，這是不夠的。她渴望得到王國本身；屬於自己的領域和管轄範圍；可以確保的權威；他可以行使的權力；一個可以說話的字；和一個“**信仰**”我可以決定。

為了滿足這個野心，使這個願望具體化，他拒絕了上帝，奪取並篡奪了上帝和凱撒共同擁有的王國和主宰、領域和管轄權、權威和權力。因此，他們既不是上帝，也不是凱撒，而只是一個自我構成和自高自大的中介，他們的混亂和混雜只會增加罪惡，加深對世界的詛咒。

這正是上帝在各個時代和兩份遺囑中對她提出的指控。榮耀與美麗、榮譽與尊嚴、權威與力量、甜蜜的影響與神聖的吸引力，這些都是她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因她而成為她的*和她一起生活並和她在一起*——所有這些她假設的事情*她自己*並假定屬於*他*。讀以西結書 16:11-19；羅馬書 1:7-9；帖撒羅尼迦後書 2:2,3；啟示錄 17:1-6。

當上帝賜給他所提到的真實而神聖的信仰時“**遍布整個有人居住的世界。**”，據此他認為他的信仰必須是全世界的信仰，因此他自己擁有分配和支配的權利“**信仰**”為整個世界，並維持這一點“**信仰**”他所口述的都是真理，並且具有神聖的起源。

當上帝以如此完美的純潔度賜予她話語時，她說話時就如同上帝的聲音一樣，對此，她高舉自己，聲稱她的聲音是上帝的聲音，而那話語就是上帝的聲音。決定說的是上帝的話，因為她說了。

當上帝賜給他如此完美的真理，以致他自己所說的真理是帶著一切權威說話時，他就自以為自己有說話的權柄；因此，他認為自己有說話的權柄。因此，當她說話時，每個人都應該服從，因為她是說話的人。

當上帝賜給她如此大的力量，甚至惡魔也屈服於這種力量並且必須服從上帝時，她就認為這種力量屬於她；甚至有力量迫使全世界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國家屈服於它並服從它。

因此，在所有事情上，她都真心希望自己是個值得堅守、牢牢抓住的人。這“**篡奪**”在“**與神同等**”。但時間到了，每個人、每件事，即教會或教會，都不應再把它視為某種可以依附的東西，一種可以思考的篡奪，與上帝平等，而只想著教會如何倒空自己。他要離開自己，使自己變得無名，取了奴僕的形象，謙卑自己，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一切都是為了讓上帝以祂自己和其中的精神顯現；並透過它走向世界。

現在已經到了，任何教會都不應呼召人歸向自己，只歸向基督。現在已經到了，教會本身必須首先關心的是表明不存在第三個國度、管轄權或權力，而只有兩個——上帝和凱撒；當她必須向人們敦促神聖的指示：“**因此，凱撒的物應歸給凱撒，上帝的物應歸上帝。**”。

時候已經完全到了，教會在一切事情上都應該懷抱著同樣的感覺“**這也是在基督耶穌裡**”，不去評判“**作為與上帝平等的篡奪**”；而是要完全倒空自己，好讓上帝得以顯現；又活又真實的神，祂是萬有之中的一切。祂，唯一的君王和萬有之主，在教會中、為教會、為教會“**充滿萬有者的豐盛**”。

長期以來，國家和教會篡奪了上帝的權威，並在上帝的位置上佔據了王國。現在時間已經完全到來，天上榮耀聲音的偉大話語將在地球上聽到：“**我們感謝你，全能的主上帝，現在和過去的你，因為你取得了你的偉大力量並開始統治**”。啟示錄 11:17。

第7章

宗教自由 概括

我們已經在上帝的聖言中確定了宗教中個體神聖權利的原則，這一原則適用於獨裁統治、至高無上的政府和僵化的法律、國家與教會的結合以及對個人。

請不要認為這一切只是對古代歷史的一系列研究，甚至也不是僅僅對聖經原則和段落的研究，儘管在這兩個領域中的研究都是充分合理的。它與這些無關，而是對在某個階段或另一個階段在今天和永遠都如此充分有效和活躍的原則的研究。總有一天，這些研究中涵蓋的所有插圖系列將再次發揮作用，而且已經不遠了；所有的一切都立即發生，就像每個人都在他的地點和時間一樣真實且具有相同的目的。

這一天將會到來，而且並不遙遠，屆時獨裁政權、至高無上的法律和僵化的政府、政教聯盟以及教會本身，都會一致傾向於要求服從和統一。在宗教方面；並粉碎一切關於宗教個性的建議和各種宗教權利。

這些研究的發表是特別考慮到即將發生的事情。聖經中所寫的所有這些事情都是由聖靈默示而確立的，不僅是為了始終指導所有人，而且特別“警告那些已經到了末日的人。”。邪惡勢力與正義王國之間最激烈、最廣泛的衝突尚未到來。那個時刻就在眼前。這就是為什麼這些來自靈感記錄的教訓現在極為重要。

鑑於來自所有這些來源的巨大壓力，以及所有這些力量將很快強加給每個人，最重要的是，每個人都應該親自了解，並通過盡可能可靠的證據來了解——了解他自己的情況。自己的確定性- 到底什麼是你的位置，你的責任和你的權利，個人，在執政者和權力面前，在上帝面前並與上帝在一起。

雖然在這些聖經研究中，我們從這樣的角度討論了每個案例，即這些權力無權主張或行使宗教中的任何權威或管轄權，但宗教中的個體權利在所有人面前是至高無上的，另一面同樣正確，同樣重要，即使它甚至不是最重要的——每個人都決不允許除上帝之外的任何人在宗教事務上施加權威或管轄權，而不受到公開挑戰和絕對忽視：在與在上帝的真正聯盟和對權利的完美忠誠中，宗教中神聖的個性權利將得到維護。每個人都絕對對上帝、法律、以及上帝和法律中的自己負有責任。每個人都必須堅持這項原則，否則他就證明自己對上帝不忠誠，對上帝面前的人不忠誠，並允許錯誤取代正確；換句話說，讓錯誤成為正確。

誠然，正如受默示的記錄所表明的那樣，專制制度，如尼布甲尼撒國王的故事所說明的那樣，法律至上的統治，如瑪代-波斯的權力所說明的，教會與國家的聯合，如《聖經》所說明的。猶太教會和羅馬勢力聯合起來反對基督，教會本身就如以色列教會反對基督的門徒那樣；無權主張宗教管轄權。同樣，甚至更強調的是，要絕對忠於上帝和正義，或者忠於自己和同胞，三個年輕的希伯來人，但以理，主耶穌，和主的使徒，必須絕對無視任何此類斷言。在每種情況下，上帝的統治權都被篡奪了。在每種情況下，正確的觀點都被徹底拋棄，取而代之的是錯誤的觀點。在這樣的情況、這樣的時刻，任何一個認識上帝、關心法律的人能保持沉默、無所作為嗎？與神的約難道算不了什麼嗎？忠誠是永遠不為人知的權利嗎？難道只有錯誤才被認定有勝訴權嗎？人們永遠不會誠實——既不忠於上帝，也不忠於法律，也不忠於自己或同胞嗎？

誠然，尼布甲尼撒在試圖行使宗教權威時完全失格，行為完全錯誤。和

歷史的書寫是為了永遠向所有人表明，當專制政權試圖在宗教中維護自己的權威時，它就是如此不合時宜，也是完全錯誤的。同時，確實且同樣重要的是，要記住，這三個希伯來人公開且毫不妥協地無視宗教權威的專制主張。歷史是為了教導我們，如果這兩個人要忠於上帝、法律、自己和同胞，那麼所有其他人都必須永遠像這三個人一樣行事。

誠然，儘管米多波斯政府奉行至高無上的法律原則和僵化的法律，但當它根據自己的法律進入宗教領域時，它的行為是錯誤的。歷史被記錄下來，永遠向所有政府和人民證明，每個政府在依法進入宗教領土方面都同樣是錯誤的。同樣真實、同樣重要的是要記住，個人——丹尼爾——絕對地、毫不妥協地無視了這條法律；歷史的書寫是為了永遠教導所有人，在所有類似的情況下，如果他們希望尊重上帝和法律，並忠於自己和同胞，他們就必須像那個人那樣行事。

確實，以色列教會在與民間權力結盟以使其意誌有效時，確實做了一件極其邪惡的事。歷史的書寫是為了永遠向全世界表明，每個教會每次以任何藉口試圖控制公民權力以使其意誌有效時，都會犯同樣的錯誤。同樣真實、同樣重要的是，要認識到並記住，作為教會和國家這一不敬虔盟約對象的個人將在該盟約下死去，而不是屈服於它並在絲毫程度上承認它。寫下這一切是為了讓每個人，直到世界末日，都能在類似的情況下做好準備，效仿主耶穌的所作所為，忠於上帝，忠於真理，忠於自己，並看到所賜予的一切。對人類。

確實，當以色列教會擁有決定教會成員應該或不應該相信和教導什麼的權力時，它就偏離了正確的道路，並且行為完全錯誤。歷史的書寫是為了讓所有教會和人民永遠清楚地知道，當每個教會擁有任何權力來決定教會成員應該或不應該相信什麼以及教導。同樣真實且同樣重要的是要記住，那裡的教會個別成員公開且毫不妥協地拒絕承認任何程度或程度的任何此類權威。這本書是為了永遠教導所有的教會成員，如果他們要忠於上帝、忠於基督、忠於正義、忠於自己、忠於人類，他們就必須單獨做同樣的事情。

這三個年輕的希伯來人拒絕承認宗教中的任何獨裁權利，他們做得很好。當丹尼爾拒絕承認宗教中的公民法治權利時，他做得很好。當主耶穌拒絕教會透過公民權力來執行祂的意志的任何權利時，祂做了正確的事。主的使徒和門徒拒絕承認教會有任何決定或規定什麼的權利，這是正確的。

他們是否應該相信和教導。在每一個案例中，上帝都公開地以神奇的力量讓每個人都清楚知道這些人是對的。透過這種方式，公開地證明他們不僅是正確的，而且是正確的。神聖地肯定。在每一個案例中，歷史都已被書寫，以便所有權力和人民將永遠知道這種態度是神聖正確的。無論誰站在上帝這邊，就像這些人在祂的位置上所做的那樣，願祂知道這一點。

正是這些人和其他像他們一樣的人，在那些日子裡，時不時地在世界上維護了上帝的榮耀，並在世界上維護了正義。他們在人類社會中保持了正直和真正的男子氣概；是的，正是這些，並且與它們相似，有福了 個人誰讓世界本身保持活力。

維護上帝榮耀的不是獨裁政府，也不是法治政府，也不是政教聯盟，甚至不是教會本身，它們都沒有遵守法律，也沒有維護人的正直。全部歷史一致證明，所有這些都竭盡全力破壞和消除人的所有個性和完整性，抹殺權利，並排除上帝在人類和世界上的地位。

不，不是那些，而是有福的人 個人與神同在，並在神裡面；他們是那些了解並維護宗教個體神聖權利的人；這就是但以理、基督、保羅、威克利夫、路德的情況，他們在世界和教會中都是孤獨的，並且反對教會和世界——他們是那些他們維護了上帝的榮耀，使上帝的知識、律法和真理永存，使世界永存。

現在，以及將來——當它受到人們的鼓勵時
教會並敦促世界、宗派、國家、國際、聯邦宗教和宗教的世界；當這一切都明確地旨在透過獨裁政權、政府的至高無上和法律的僵化、教會與公民權力的結盟和控制以及教會的主動行動來確保這一目標時；當所有這些立即聯合起來，以確保和行使宗教中的絕對權威時，鑑於這一切，現在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有必要了解、宣布和維護宗教中個體的神聖權利：宗教自由完全的。

第 8 章

宗教自由和 個性，至高無上的禮物

政府存在於智慧生物存在的本質之中。因為「受造物」一詞本身就意味著造物主。正如任何智慧生物一樣，它的一切都歸功於造物主。並且，認識到這一事實，他欠造物主榮耀和至高無上的奉獻。反過來，從事物的本質來看，這意味著受造物的服從和服從。這就是政府的原則。

每一個智慧生物的一切都歸功於造物主。在這方面，政府的首要原則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耶和華你的神。**”

這是耶和華宣告的第一誡。它不是所有誡命中的第一條，因為它是第一條誡命；但只是因為它存在於每一個智慧生物的本質和存在中，一旦一個簡單的智慧生物存在，它就成為事物本質的一個組成部分。

因此，它是所有誡命中的第一條，因為它表達了受造物與造物主之間存在的第一個關係中固有的義務。它首先在於所創造的智慧的**本質、環境和存在**。

從最高和最絕對的意義上來說，它是所有誡命中的第一條。它整合了第一個智慧生物的本質和關係，並且在未來數以百萬計的連續中的每一個的情況下都顯得完整，就像第一個智慧生物在宇宙中絕對單獨出現時一樣完整。任何超出原始生物數量的擴展或倍增都不能在任何意義上限制這第一條誡命的範圍或意義。他將自己呈現為絕對孤獨和永恆完整，作為每一個可能存在的智慧生物的首要義務。這個永恆的真理與眾不同**個性**作為永恆的原則。

然而，一旦第二個智慧生物出現，就會存在額外的關係。現在不僅存在著每個人與造物主的主要和原始關係（因為兩者的存在同樣歸功於造物主），而且還存在著每個人與造物主的附加和次要關係。*其他*。

這種次要關係是一種絕對平等的關係。在每個人對造物主的服從和奉獻中，在所有可能的關係中，每個人都尊重對方。因此，在事物的本質上，在兩種智慧生物的存在中，固**有**地存在著第二個治理原則，即眾臣平等相輔相成。

這原則在所有誡命的第二條中都得到了表達：“**你要愛人如己。**”。這是**第二**在所有的誡命中，出於同樣的原因，第一條是**第一**的一切誡命；一旦第二個智慧生物存在，它就會存在並整合事物和智慧的本質。而且，和第一個一樣，它在兩個智慧生物存在的那一刻就是完整和絕對的，它永遠不會被擴展，也不會被充滿其他智慧生物的宇宙的存在所改變。

每個人都只為他自己，以他自己的個性，完全服從並首先奉獻給造物主。因為他欠一切。最重要的是，在這種服從和奉獻中，每個人都平等地尊重所有其他智慧生物。與他自己一樣，他在造物主的設計中佔有自己的位置，並且單獨且只對造物主負責實現該設計。因此，出於對造物主的尊重，對同胞如同對自己的尊重，他愛同胞如己。這第二個永恆真理，與第一個永恆真理一樣，是有區別的。**單獨地**作為永恆的原則。

這就是原來的政府。這也是最終政府；因為這些首先是完整的、絕對的原則；因為它們永遠整合了智慧生物的本質和關係。而這個政府，立即是原創的，並且最終是簡單的*自治政府*-理性和上帝的自治，因為這只是理性的最清晰、最簡單的指示，智慧生物必須認識到它的一切都歸功於造物主；因此，服從和榮譽是她作為生物的合理義務。同樣，這是一個簡單的理性規定，因為他的同胞同樣將一切歸功於造物主，所以他的同胞必須在这一切中受到尊重和榮耀，就像他自己希望在这一切中受到尊重和榮耀一樣。

這也是理性的簡單指示：既然這些都是被創造的，並且它們的存在都歸功於造物主，那麼在能力和才能的運用中伴隨著它的一切的存在必須始終嚴格按照意志和能力來維持。造物主的設計。因為更簡單的理性指示是，造物主從未決定任何受造物的存在、才能或力量的行使應違背祂的意願或超越祂的設計。因此，最簡單、最明確的理性規定是，這個最初的、最終的政府，即*自治政府*，是上帝指導下的自治，*和神是在上帝*。這才是真正的唯一真正的自治。

上帝絕對且自由地創造了所有智慧。他使人與其他智能體平等，並具有道德性。選擇自由對道德至關重要。創造出一種無法選擇的智慧就意味著它無法獲得自由。因此，他創造了人類，與其他智慧生物一樣，*自由決定*，並且始終尊重作者的本質，即選擇的自由。

當智慧在行使這種選擇自由時，決定其存在及其隨之而來的能力和能力必須嚴格服從造物主的意志和設計，因此，事實上，與造物主一起而在造物主看來，這才是真正意義上的嚴格、真正的自治。

當每一種智慧的崇拜、崇拜和盟約必須完全服從自己的自由選擇時，這就揭示了上帝，至高無上和真正的統治者，*經被統治者同意的政府*。

因此，神聖的政府，當它涉及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造物主和受造物時，同樣可以透過完全自由的政府得到緩解。和完美的*自由由於完美個性*。

由於罪，人失去了自由，也失去了個性。但在基督的恩賜下，一切都恢復了。“**他派我去宣布釋放俘虜。**” **「基督為罪受苦，義人代替不義的人受苦，以便他能將我們帶到神面前。」**

因此，基督耶穌從天上來到世上，要把人帶回來，帶回他所失去的。個性是造物主的至高恩賜。到了秋天，它就失去了。在基督的恩賜中，人類恢復了個性的恩賜。

從該隱到提比略·凱撒，在罪惡和帝國專制的漫長歲月裡，人們不斷地受到系統性的壓迫，以致於他們的個性被剝奪了。然後基督以肉身的形式來到世界，透過人類經驗的每一個階段，將人的個性建立在其原始和永恆的基礎上。馬太福音 25:15。因此，如果沒有基督教的原始和本土純潔性，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個性。

但為了專制主義的利益，基督教的名稱被曲解了。在帝國主義教會暴政的漫長歲月裡，人們再次被系統性地剝奪了一切個性的痕跡。在宗教改革中，上帝再次使人恢復了基督教和個性。**但新教在形式和信條上變得更加強硬。新教徒的各種形式和教派都否認並竭盡全力摧毀基督徒的自由和個性。**。現在，透過宗派、國家、國際和世界的宗教和宗教聯合會和聯盟，帝國主義教會專制主義將再次與所有世界強國、欺騙性跡象和謊言奇蹟合作，最終系統性地剝奪人類的一切個性。

但基督教以其至高無上的個性天賦，一如既往，現在將最終戰勝一切。啟示錄 15:2,3。基督教透過個體性取得勝利，從本質上來說，現在和以往一樣，只有在受祝福的個體中並透過個體才能取得勝利。個人在上帝的指導下並與上帝同在，個人以完美的誠意保留宗教中個性的神聖權利，並始終牢記完全的宗教自由，個性，而不是個人主義—因為它是獨特且永恆的一體*阿德*，絕不一“主義”。

第9章

宗教自由和 週日立法

週日立法從何而來？它的起源是什麼？你的性格是什麼？
它對各州人民、美國人民和世界人民代表什麼？

這些問題在今天的美國各地都具有顯著的相關性。因為在各州和全國，國會普遍要求制定星期日立法，而各州立法機構也不斷鼓勵星期日立法制定。

還有另一個原因，這些問題不僅是相關的，而且完全重要。這個原因是，它將**通過週日立法**所有專制國家、所有合法政府、所有教會與國家的聯盟以及所有教會本身都必須在宗派、國家、國際和世界宗教聯合會的壓力下招募和聯合，以在宗教上統治整個世界。全球走向聯邦的運動

世界宗教的最顯著的高潮是一件事——星期日，以及法律所規定的。

它的起源和特徵

第一個支持星期日的立法來自君士坦丁。起源在教堂並且只有在主動和要求的情況下才被強加*主教們的*。這不僅從立法本身的規定來看，而且從立法的事實和情況以及整個歷史來看，這是肯定的。*時間*，以及立法。

關於這一主題的第一部立法可以追溯到公元 314 年左右，其中包括第六部 - 公平，以及週日。該立法的意圖特別是宗教性的，因為它規定並命令在周五和周日“法院和其他民事辦公室將禁止營業，以便這一天可以盡力幹擾較少以達到奉獻的目的”。

這是尼安德對索佐門聲明的解釋，該聲明尊重首先支持遵守星期日的立法；並表明立法的唯一目的是宗教。但正如教授用英語所說，索佐門自己的話。沃爾福德確實強化了立法的宗教特徵。看這裡：

「他〔君士坦丁〕仍吩咐遵守稱為耶和華日的日子，猶太人稱之為一週的第一天，希臘人將這一天獻給太陽，就像安息日的前一天一樣，並命令那些日子無論進行法庭還是其他事務，但是應以禱告和懇求來侍奉上帝”。—*教會歷史*，作者：Sozomen，第一卷，第八章。

這毫無疑問地表明，第一個向世界強加的立法的意圖是完全出於宗教目的，支持星期日作為停止某些商業和其他常見職業的日子。

在星期日立法的第二階段，在公元321年頒布的君士坦丁法律中，星期五被取消，星期日單獨存在。該法的適用範圍現已擴大到不僅包括法院和其他官方機構，還包括「居住在城市的人」和「從事商業活動的人」。然而，她的意圖無疑是相同的，因為與立法有很大關係的主教之一尤西比烏斯（Eusebius）對她宣稱：

「他（君士坦丁）還下令，有一天它應該被視為一個用於宗教崇拜的特殊離子空洞」。—*讚美君士坦丁的祈禱*，第九章。

西元 386 年，立法範圍變得普遍，「週日的各種民事交易都被禁止」。嚴厲禁止”，同樣嚴格的宗教特徵仍然附加在它上面；因為「凡是有違法行為的人，確實會被視為有罪」。褻瀆的”。

——尼安德。

「褻瀆」無論如何都不是犯罪*民事的*，但從任何意義上來說都只是一種冒犯*宗教的*。

因此，就立法本身而言，很明顯，無論是在立法中還是在立法中，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宗教以外的任何意圖。然而，我們不隻隻有這個證據，

就其本身而言就足夠了。正是發起、推動和確保立法的個人，積極保證了立法的意圖完全是宗教性的，而且具體如此。尤西比烏斯主教再次向我們保證了這一點，他在這方面提到了君士坦丁：

「還有誰命令居住在這個強大地球上的大陸和島嶼的各國每週在耶和華的日子聚集在一起，並將其視為節日，*其實不是為了身體的享受，而是為了舒適和充滿活力靈敏透過指令神聖真理*」。同上，第十七章。

這一切都被君士坦丁本人在法律上的行為所證實。作為他自己的法律的解釋者，展示了什麼他為了表達其意義，他提取了以下內容禱告他讓他的士兵們根據每週日早上的特定信號齊聲重複：

「我們承認你是唯一的神；我們擁你為王，懇求你的幫助。靠著你們的恩惠，我們取得了勝利；透過你，我們比我們的敵人更強大。我們感謝您過去的好處，並相信您未來的祝福。我們一起向您祈禱，懇求您保護我們，保證我們的君士坦丁皇帝和他虔誠的兒子們的安全和勝利。」——*康斯坦丁的生平*，第四冊，第二十章。

然而，如果任何一個有理智的人心裡一直懷疑最初的星期日立法是否純粹是宗教性的，沒有任何想法，更不用說任何意圖，它具有除了純粹的宗教性質之外的任何東西，那麼即使是這樣揮之不去的懷疑也必須由於他的職位和權威，這一無可爭議的事實被有效地消除了大祭司，而不是作為皇帝，這一天被專門用於指定的用途；因為這是唯一的特權大祭司指定聖日。歷史學家杜魯伊的以下卓越權威言論就證明了這一點：

「在決定哪些日子應被視為聖日以及撰寫供全國使用的祈禱文時，君士坦丁行使了屬於他作為大主教的權利之一，他這樣做並不奇怪。」-*羅馬歷史*，CII 章，部分。1，標準桿。4.

這足以看出星期日立法的起源和其獨特的宗教特徵。現在，怎麼樣：

您的靈感和啟動

這項最初的星期日立法只是當時大眾教會透過教會的政治安排和與君士坦丁的陰謀在地球上建立一個「上帝的國度」的偉大野心和計劃的一部分；這就是塵世神權政治的確切思想和目的。因為事實上，教會中出現了「錯誤的神權理論...」。這很容易導致國家的形成祭司般的，使世俗權力服從自身以虛假和不正常的方式。”這種神權論在君士坦丁時代就已盛行。「主教們自願依賴他

對於他們的糾紛和運用國家權力的決心以進一步實現其目標。” - 尼安德。

從這個意義上說，模仿《聖經》中最初的神聖神權政體的人類神權政體的整個計劃，無疑是由主教們設計的。這是通過週日立法已生效。這在歷史上是絕對明確、無可否認的。這是貫穿當時所有教會文獻的清晰思路。並在尤塞比奧主教的著作中得到具體體現：「*康斯坦丁的生平*」。教會是在埃及被法老馬克森提烏斯壓迫的以色列，而君士坦丁則是解放這被壓迫以色列的新摩西。君士坦丁在米爾維安橋之戰中擊敗了馬克森提烏斯，並淹死在底格里斯河中，這就是法老的崩潰，「像石頭一樣沉入海底」。在這位新摩西頒布新律法之後，新摩西和新以色列一起出發去征服沙漠中的異教徒；到神權政治的完全建立，進入應許之地，以及至高者的聖徒繼承王國。在這方面，新摩西建立了聖幕，並模仿聖經中神聖的原初建立了祭司製度。星期日仍然是模仿聖經中神聖的原作根據法律成為這個新的虛假神權政治的終結，就像星期六過去和現在都是真正的、原始的神聖神權政治的終結一樣。這樣做的意圖很明顯正如尤西比烏斯主教本人所說的那樣，他是這樣做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以下是他的話：

「所有原本應該在星期六完成的事情，我們都轉移到了星期日」。

尤西比烏斯主教也明確而肯定地宣稱，在他們的思想中，如此建立的事物計劃就是上帝在地球上的國度：

“投資他是什麼樣的人與一個天上主權的顯現，他[Constantino]將目光向上並塑造他的塵世政府遵循原始神聖的模式，在與上帝的君主一致中感到力量。”。「根據凱撒的指示滿足先知們的預言，根據他們很久以前所宣布的：“至高者的聖徒將接管王國。”。—禱告，第三章。

由帝國法律確立和執行的星期日遵守，作為新的、虛假的神權政治的標誌，取代並模仿了安息日，作為真正的、原始的神權政治的標誌，是使所有人成為「合適的臣民」的手段。那個新的、虛假的「上帝之國」。以下是尤西比烏斯主教仍說過的話：

「我們的皇帝，一直受到他的愛戴，皇權的來源來自於上面。」。「這位宇宙的守護者命令這些天地，天國，與他父親的意志一致。然而，我們的皇帝，他所愛的，通過將他所統治的人帶到地球上的獨生子和救贖的話語中，使他們成為他王國的忠實臣民。」。—同上，第二章。

這證據表明，最初的星期日立法的靈感和發起完全是教會的；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促進主教們建立“一個宏偉而微妙的計劃”祭司國家”它應該“以虛假和錯誤的方式使世俗服從於自身”

偏離模式”，並切實落實“利用國家力量實現其目標的決心”。

因此，透過這兩方面的證據——1、「起源與性質」；2.原始星期日立法的「靈感和啟動」——可以看出，該星期日立法是專門針對宗教和教會的，所有其他思想和意圖都明確排除在外，這一點已得到證明和論證；一示範，因為這是案件中能夠舉證的所有證據的一致證詞。

現在是什麼情況？

星期日立法起源的排他性和特定的宗教和教會特徵提出了一個問題：星期日立法是否會失去這種排他性和特定的宗教性質？

首先，這個角色怎麼會消失呢？其性格是天生的、與生俱來的；這絕對是他唯一擁有的角色，很顯然，這個角色根本不可能失去。正如某些東西能夠倖存下來一樣，它的固有特徵就在那裡。因此，無論在世界上哪裡發現星期日立法，其教會和宗教性質都不可避免地與之相關。

從案件的原則和性質來看，確實如此。但讓我們追溯歷史，看看這個原則是如何完整體現的。「神職人員」的崛起，最初的星期日立法是一個如此重要的因素，它統治了整個歐洲一千多年，“從屬於世俗”，而這是“利用世俗權力”的專製手段。國家——每個國家——實現其目標”。在這令人難以置信的時間裡，星期日立法仍在繼續，除了其原始的、本土的和固有的教會特徵之外，沒有任何主張。

1535年，亨利八世將自己和英格蘭與羅馬教皇離婚。但僅此而已。因為後來的「英格蘭教會」亨利立刻自立為教皇，取代了教皇的位置。根據法令，國王「應被視為、接受並被譽為英國國教在地球上的唯一最高元首」。1553年，亨利正式就任「英國國教地上最高領袖」的稱號。現在的英國國教會只是以前的天主教會「在英格蘭」。「就形式而言，沒有任何改變。教會的外部章程保持不變。」-綠色的。

在這個同樣未改變的體系中，教皇星期日立法繼續存在，並且一直持續到現在。但不假裝暗示其原始的、本土的、與生俱來的宗教和教會特徵。

它從英國傳播到美洲殖民地。這些殖民地是由英國殖民者建立的，因此只不過是這裡的延伸（*作者是北美*）英國政府。嚴格按照英國的製度，並在最大程度上，在美洲建立的每一個殖民地，除了羅德島之外，都擁有宗教無論是以一般「基督教」的形式，或是至多以某種形式教會尤其。

在美國的每一個宗教機構中，英國制度的星期日立法都得到了擴展，有些甚至得到了強化，這只是原始羅馬和教皇制度的星期日立法的延伸。

然而在這裡，就像以前在英國和羅馬一樣，美洲殖民地的星期日立法除了其原始的、本土的和固有的宗教和教會特徵之外，從來沒有任何思想、目的或主張。

這些殖民地現在已經擺脫了英國的統治，成為“狀態自由、獨立。”但它們各自的既定宗教體系和星期日立法仍然和以前一樣。然而，維吉尼亞州立即取代了英格蘭教會及其宗教。對於既定宗教本身，它透過《建立宗教自由法》消除了與之相關的一切。但在現行的立法中狀態弗吉尼亞州的星期日立法保持不變，與英國的教會和國家制度相同，這只是羅馬和教皇制度在其古老的本土和原始宗教和教會性質中的未改變的立法。

就這一點而言，維吉尼亞州的歷史實質上就是除羅德島州以外所有其他十三個原始州的歷史。聯邦所有州的周日立法，在最初的十三個州之後，一直是最初擁有該法案的十三個州的周日立法的延伸，實際上是複製。而在這邪惡的進程中，連羅德島也被扭曲、腐化了。後面各州的星期日立法始終具有與殖民地、英格蘭和羅馬相同的本土和原始宗教和教會特徵。

因此，從君士坦丁最初的星期日立法到美國最後的星期日立法，它始終是相同的，出於相同的目的，並且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質。

週日立法 違憲

隨後美國國家政府成立，宗教與國家完全分離，憲法規定「國會不得制定任何尊重宗教信仰的法律，也不得禁止宗教自由」。國家憲法的這項原則，以及維吉尼亞州《建立宗教自由法案》的先例，一直是繼最初的十三州憲法之後美國所有州憲法制定的指南；甚至憲法，雖然不是最初十三個州的立法，但實質上也是由他制定的。這項指導方針得到瞭如此忠實的遵循，這項原則也得到了整個美國聯盟的普遍認可，綜上所述，情況如下：

「任何美國憲法都不合法的事情可以這樣聲明：

「1.任何涉及建立宗教的法律。

「二。透過稅收或其他方式強制支持宗教教育。

- ” 3.強制參加宗教崇拜。
- ” 4.根據良心的要求限制宗教自由。

「5.對宗教信仰表達的限制。

「這些禁令必須以某種形式出現在美國憲法中，並確保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在宗教事務上都不應受到國家或任何公共當局的審查。」

「立法者沒有自由實現教會和國家的聯合，或透過法律確定有利於任何宗教信仰或禮拜方式的偏好。如果任何教派都受到國家的特權，透過法律獲得相對於其他教派的優勢，那麼就不存在完全的宗教自由。

「任何對一個階級或教派進行區分的行為，只要這種區分產生不利影響，就是迫害；如果基於宗教，則宗教迫害。歧視的程度一開始並不重要；它造成權利或特權的不平等就足夠了。」 — *憲法限制*，庫利，第十三章，第7段。1-9。

現在，由於這些事實、規定和原則，毫無疑問地接受星期日立法——完全且特定的宗教——在每一項原則上都非常清楚，無論在美國的任何地方，根據所有憲法，星期日立法都是“宗教迫害”，絕對違憲且本身無效。

州和聯邦法院均承認該法案違憲。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明確表示，「如果宗教是周日立法的唯一依據，那麼根據憲法，它一刻也站不住腳」。美國地方法院指出，「週日律師試圖證明繼續週日立法的合理性，這場面有些令人沮喪。。。的論點是不與宗教自由的公民教條發生衝突，」當必然是，並宣稱“它作為一個存在的事實的潛力對宗教有幫助可以坦白承認，不能否認。”最後的法庭明確地將其視為「迫害」。

司法發明與制裁

然而，在美國各地，週日立法被法院維持為憲法！怎麼會這樣？答案是 **這只能透過司法發明和製裁來實現。**

註：這並非由於司法解釋或解釋 *憲法*，但完全是透過司法發明和製裁立法的性質。這意味著：透過司法的發明和批准，週日立法被賦予了全新的、奇怪的特徵；然後，在這個新的、陌生的領域，立法仍被維持為憲法。如果這個新奇的地形實際上是原始的本土地形，那麼這種立法的合憲性就會受到質疑。但不是在

任何感覺都是奇怪的新的基本事實。它純粹是捏造的，無論是原則或事實都是錯的。

這種司法發明和批准週日立法的新奇領域是適用於利益的主張物理學家，以促進健康和恢復失去能量的人；它的目的是“勞動保護”，因此“作為政治規定”和“作為純粹的民事規則”是憲法性的。

現在，任何了解星期日立法基礎知識的人都清楚地知道，世界上從來沒有任何星期日是出於這樣的意圖、或為了任何這樣的目的、或基於任何這樣的理由而製定的。但是，世界上所有的星期日立法都只是因為其宗教和教會特徵而強加的，而每一個物質和公民因素都被明確排除在外。

愛達荷州就是一個恰當的例子。後者是嚴格相關的。本著精神本身，也正是為了這個目標，君士坦丁時代的主教們，一個教會階層，不是來自愛達荷州，形狀為愛達荷州星期日法律並將其提交給愛達荷州立法機關並設法使其通過成為愛達荷州法律。然後，根據憲法，宣布「應永遠保證行使和享受宗教信仰和崇拜；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觀點而被剝奪任何公民或政治權利、特權或能力；。愛達荷州最高法院認為，這項宗教和教會法規是「符合憲法的」。

華盛頓州是另一個例子。州憲法宣稱，“應保障每個人在所有宗教感情、信仰和崇拜方面的絕對良心自由，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而在人身或財產上受到不便或乾擾。”

1889年制定這項憲法條款時，其製定者一致認為，應將星期日立法與所有其他形式的宗教一樣排除在法律之外。制定該規定時，本書作者當時正在製憲會議委員會旁聽。我個人知道這就是其製定者的意圖，因為週日立法的這一主題是委員會特別考慮的，並且委員會一致認為製定的這一憲法條款被排除在外，如預期，週日立法。然而，根據這部憲法，華盛頓州最高法院維持週日立法為「憲法」。

因此，由於星期日立法實際上是由神職人員制定的，除了宗教和教會之外，沒有任何其他意圖，而且憲法條款的製定顯然是為了禁止它，法院通過純粹的司法發明和製裁使其成為“憲法”。

但這樣的每一個決定顯然都是對第一個決定的明顯不尊重。原則以及司法行為的“公認規則”——“立法者的意圖就是法律”、“法律必須按照立法者的意圖來建構”、“法律可以除了製作者的意圖之外，沒有任何意義。”

這項原則必須始終，在正義中，指導建設法規也憲法，權威表述如下：

「法院必須允許公眾情緒發生變化，這將影響——如果對成文憲法做出了不受其創始人意圖支持的解釋，那麼它就會犯下忽視官方誓言和公共義務的過失。」——科利，*憲法限制*, P. 67.

該原則同樣適用於構建法令，並建構一個憲法。無論法院必須允許的情感變化影響它，無論是公開的還是一般的，還是只是私人的、個人的情感或法院本身的偏見，原則都是一樣的，這樣的法院同樣「有罪」。疏忽地無視官方誓言和公共義務。”然而，這正是法院所做的，透過建立一個全新的、奇怪的含義，他們給了星期日立法一種解釋，而這種解釋在任何意義上都不受其創始人或製定者的意圖支持，無論在歷史上或人類經驗中。

可點擊的詭計

然而，即使這項發明和批准週日立法的新奇地形也不允許排除該地形宗教的對他來說是原生的、原創的。事實上，這項發明只是周日立法的藉口宗教的它可以被引入並在絕對禁止它的憲法條款下顯得「符合憲法」。因為一旦它在每種情況下被制定為“純粹的民事規則”，它就立即被賦予以下地位：宗教的透過聲明“事實立法是建立在宗教基礎上的”並且是“基督教的獨特之處”，“沒有什麼是反對它的，而是強烈支持它的”。因此，在禁止宗教立法、純粹立法操縱的憲法下，採取行動制定完全宗教和教會的「憲法」立法。

仍然違憲

但儘管如此，一個永恆的事實仍然存在：週日立法因其宗教性質而在美國各地都是違憲的。發明了一個“民用基地”因為，為了使其符合憲法，只能因其性質而使其違憲宗教的以及教會的原始本機和與生俱來的。換句話說，當憲法保證不受所有宗教儀式、限制或規定的絕對自由時，依法規定，然後任何特點宗教的它依附於任何法律，因此使其違憲。

憲法是人民意志在政府中的最高體現。當這種最高意志將所有宗教事物排除在立法之外時，那麼這種最高意志就不能僅僅透過發明「基礎」的伎倆來規避。民事的「某物宗教的」。透過這樣的伎倆，每一個聽過的宗教事物都可以成為憲法並強加給所有人。憲法對宗教自由的保障將變成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

因此，代替“地形宗教的雖然遵守星期日並不是反對，而是支持星期日立法作為民事規則，但事實是，這是反對它的最強烈的反對意見。事實上，無論其性質或「民事」必要性如何，它都只會使其無效。

加州最高法院很好地闡述了這一原則，如下：“憲法宣布‘本州應永遠允許自由行使和享受宗教職業和崇拜，不受歧視或偏好。’”。。。憲法問題本質上是立法權問題。立法機關是否有權執行已完成的特定事項？有什麼特別的事嗎？—就是星期日禁止工作。法案的製定方式是否顯示它是投票支持者的意圖，只是作為一項市政法規？然而，如果事實上它與憲法中確保所有人的宗教自由的條款相矛盾，我們就應該因此被迫宣布它違憲——離開紐曼。

氧原則不可能因為剝奪了期望的利益而將如此大的傷害歸咎於國家、社會或個人民事的，透過侵犯宗教自由、侵犯良心權利以及賦予宗教徒公民權力，國家、社會和每個個人的情況肯定會如此。

即使符合憲法，也是錯誤的

不可否認的是，星期日和教會立法本身以及無論上訴如何，都是違憲的，並且是全美國的「迫害」。但即使它在這裡符合憲法，就像英國、法國、西班牙和俄羅斯一樣，它仍然是錯誤的。由於宗教和教會的原因，星期日立法本身就是錯誤的，而且永遠不可能是正確的。

尼布甲尼撒王反對三個年輕的希伯來人，制定了一項具有宗教基礎和性質的法律。但上帝永遠教導他和所有國王和人民這是錯誤的。

瑪代波斯政府反對但以理，制定了僵化的法規具有宗教基礎和特徵的法律。但上帝永遠教導政府、所有政府和人民這是錯誤的。

那麼，教會「利用國家權力來實現其目標」呢？這不可能是出於宗教以外的任何意圖——透過這種微妙的伎倆，教會將實現其釘死主的「目標」的榮耀，那這足以向廣闊的宇宙和永恆證明，這種組合和程序是極其錯誤的。

因此，存在著比地球上任何其他法律更高的法律和更強大的權威。這是神的旨意和權柄。宗教這是智慧者對造物主的責任，也是履行這項責任的方式。因此，每個靈魂的宗教只存在於祂和靈魂的主權者之間。因此，儘管週日立法在地球上每個州或政府中都是憲法，但作為一個宗教人士，將是完全錯誤的；因為這是對領土的入侵和對上帝權威和管轄權的篡奪。

他沒有土地可供選擇

就法律或政府而言，世界上任何人都有義務對兩個當局採取任何行動。這兩個就是上帝和凱撒。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主耶穌是這樣宣告這個真理的：“**因此，凱撒的物應歸給凱撒，上帝的物應歸上帝。**”。

星期日的立法和對星期日的遵守既不是來自上帝，也不是來自凱撒。

它不是來自上帝；而是來自上帝。因為，正如證據所揭示的那樣，它從一開始就被確立為罪惡之人虛假的、人為的神權政治的標誌。*神的地方*，顯示他是上帝，以取代耶和華的安息日，作為真正神聖的神權政治的終結，其中上帝本身就是上帝。

這不是凱撒的；而是凱撒的。因為，正如證據表明的那樣，這並不是像凱撒一樣的頭狀態，但僅作為大祭司的頭宗教君士坦丁頒布法令，將星期日定為聖日，並制定了紀念日；並在這樣的啟發與要求下“教會”這既不是上帝，也不是凱撒。

因此，由於它既不是來自上帝，也不是來自凱撒，而只是透過異教“宗教領袖”來自“教會”，因此宇宙中的任何人都沒有義務、沒有理由、沒有空間來遵守它任何形式，無論什麼。

您的最終目的

因此，在每一個明顯的方面，星期日立法的固有的、原始的、本土的特徵始終保持不變——排他性和具體的宗教性和教會性。

週日立法的最終目的同樣一如既往。我們已經看到，在最初的星期日立法中，最終目的是「形成一個祭司國家，以虛假和離經叛道的方式服從世俗」；並有效落實神職人員「利用國家力量實現其目標」的「決心」。

和那這正是他現在的最終目的。大會和法律不斷受到限制；現在，神職人員不斷與立法者接觸，甚至威脅立法者，就像當時的帝國辦公室一樣，總是支持週日立法，並且支持更多的星期日立法。無論立法書籍中已經有多少這樣的立法，人們仍然持續要求有更多、更多、甚至更多的立法；而這一切，即使不是實際制定的，也是由有興趣的神職人員自己決定的，並且使用的術語越來越接近宗教裁判所，就像其他神職人員一開始一樣。

我們不需要再進一步了。這裡提供的證據最終表明，星期日立法的特徵始終是唯一的、排他的和特定的宗教和教會的；因此，在美國它違憲且不符合美國精神；就是它遍它是反神聖和反基督教的。

宗教的個性這是每個人不可侵犯的權利。然而，自從路西法墮落以來，人們一直有一種堅定的決心，要代替上帝統治其他人。人類根據教會領袖的指示強迫他人崇拜上帝，這些行為充滿了殘酷和壓迫的黑暗，而當他們認為自己在執行上帝的旨意時，實際上是在為魔鬼服務。儘管這些當權者擁有非凡的權力，但真正的基督徒拒絕放棄神聖的原則，無論個人付出什麼代價。在每一代人中，都有一些人維護上帝的事業，並以此為最終的勝利奠定了基礎。

宗教的個性今天，它既沒有得到應有的理解也沒有受到重視，因為當代人對建立這些寶貴的自由所需的鬥爭一無所知。這種無知和冷漠使撒但獲得了陰險地重新實施過去的壓迫性統治所需的優勢。因此，當代人有必要熟悉宗教個性在火、獅子、監獄和其他迫害面前經受考驗時所取得的勝利，然後學會欣賞在如此痛苦的代價下贏得的自由，因為很快就會到來，過去所施加的壓力將再次施加。